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满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进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经营周期性波动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气源依赖风险、气候条件变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天然气市场开发缓慢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盐化	指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能投集团/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能集团	指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指	怒江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绿材/能投化工	指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冶化工	指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盐业/盐业公司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昆明盐矿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普洱制盐分公司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天勐公司	指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投滇南	指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能投滇中	指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民丰顺	指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投华煜	指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宣威公司（宣威丰顺）	指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昭通公司（昭通丰顺）	指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原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通麓燃气	指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马龙公司	指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姚公司	指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会泽公司	指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泸西公司	指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家风电公司	指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红河公司	指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石新公司	指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宁公司	指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能投	股票代码	00205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云南能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E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满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政良	刘益汉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电话	0871-63127429 63126346	0871-63151962 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0871-63126346
电子信箱	310944181@qq.com	597541817@qq.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52,810,368.19	1,289,477,615.14 ^注	1,334,581,337.15	3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257,704.91	298,099,901.74	309,723,647.58	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3,271,072.77	280,366,860.45	280,366,860.45	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281,276.58	419,777,544.89	433,528,633.66	7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72	0.3238	0.3364	8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72	0.3238	0.3364	8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4.46%	4.62%	上升 3.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735,306,471.82	17,583,529,184.02	17,583,529,184.02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15,675,610.00	6,879,441,261.95	6,879,441,261.95	6.34%

注：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44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94,258.93	主要为食盐储备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812.23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0,44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5,63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7,690.31	
合计	14,986,63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 新能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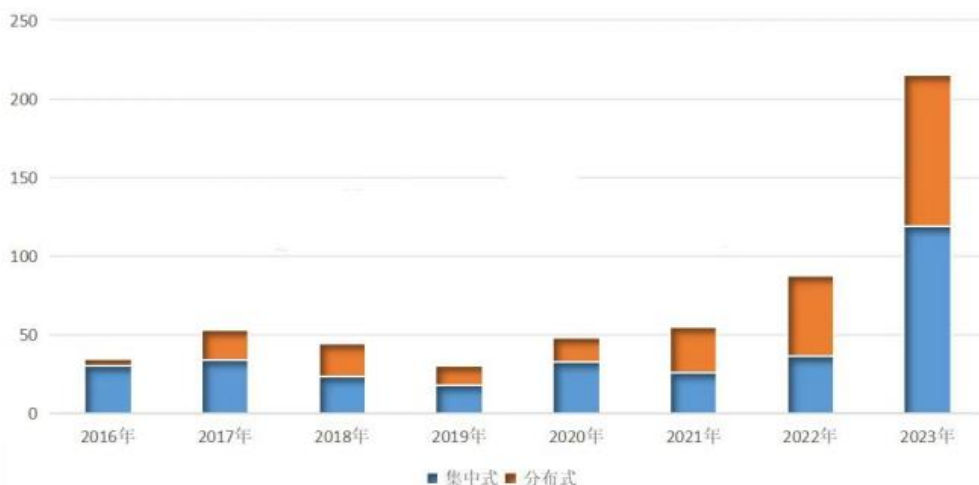
绿电需求持续高增，新能源占比不断提高。随着能源低碳目标的推进，全球绿电需求增长势头强劲，绿色能源产业至为关键。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3 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2023 年底，全球可再生能源增速创历史新高，新增装机达 510 吉瓦，同比增长 50%，其中光伏占 75%。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4》，2023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117GW，同比增长 50%。中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产业已成为中国推进能源革命及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关键力量。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 1-6 月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6%；风电装机容量约 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9%。

并网装机大幅跃升，风电产业进入关键时期。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46671 万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量的 15%。2024 年 1-6 月风电并网装机新增 2584 万千瓦，规模以上工业风电发电量达 47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在政策引导下，风电产业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乡村风电异军突起、海上风电市场扩大、运维技改市场高质量发展。风电储能、风电制氢、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风电+”项目的兴起，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可能，风电在未来具有更多应用场景和更高产业价值。



光伏装机量迅速上升，已成为全国第二大电源。光伏装机量迅速上升，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71350 万千瓦，同比增长 51.6%，2024 年 1-6 月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 10248 万千瓦。光伏已成为全国第二大电源，且弃光率稳定在 5% 以下。随着大基地项目建设的加速推进，大型光伏电站装机增长强劲，集中式在与分布式维持各占一半基础上占比逐渐上升，分布式中户用光伏装机迅猛发展，累计装机容量突破 1 亿千瓦。

2016~2023年集中式、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GW）



新能源新赛道等战略新兴产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驱动下，多能互补、高效协同已成为必然趋势，储能、氢能两大万亿级新赛道蓄势待发。储能作为大规模新能源发电的系统平衡补充，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电化学储能等产业前景广阔，“新能源+储能”是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氢能产业快速发展，应用场景逐步扩展，“风光氢储”“绿氢氨醇”、管道掺氢等一体化项目模式广泛开展试点示范。电池技术快速迭代，百兆瓦时级钠离子电池大规模储能技术取得突破，固态电池被视为下一代“革命性”产品，晶硅-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不断刷新，新能源产业链强链延链迎来机遇。

2. 盐行业

市场供需逐渐平衡是未来行业的主要趋势。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也是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冶金、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国是全球原盐产能和产量最大的国家，据百川盈孚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原盐产能达11682万吨，产量9126万吨；2023年全国原盐表观消费量9959万吨，消费结构烧碱56.08%，纯碱39.06%，其他4.86%；出口原盐75万吨，进口908万吨。《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末全行业原盐产能控制在12500万吨以下，市场供需逐渐平衡是未来行业的主要趋势。

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产销一体化集团优势显现。《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培育一批行业引领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盐业体制改革后行业进入整合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头部企业纷纷加快内部改革，积极开展并购重组，重构企业管理模式、运行模式和商业模式，竞争优势越发明显。参考美国、日本等国盐行业发展历程，中国盐行业也将朝几大优势盐业综合性集团并存的格局发展。

食盐产品高端化、功能化趋势明显。随着人民群众生活需求多元化、多层次、健康化趋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食盐品种日益丰富，食盐品牌逐步确立。据统计，食盐品种较“盐改”前增加了40%以上，中高端盐及健康盐衍生品逐渐受到市场欢迎，低钠盐、功能盐品类逐渐成为主流，高端化在食盐行业正形成共识。与海外发达国家中高端食盐市场占比约8%-10%相比，中国中高端食盐消费刚刚起步，品牌溢价能力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天然气行业

产量创历史新高，需求较快增长，中国天然气市场持续复苏向好。天然气是我国向低碳、零碳能源转型最重要和最现实的过渡能源，拥有高效、清洁等特性，在新型能源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4)》显示，2024年1-6月，全国天然气消费量210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7%；天然气产量12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4%；天然气进口量 90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8%。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天然气需求较快增长。预计 2024 年天然气消费量 4200 亿-42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5%-7.7%；天然气产量 2460 亿立方米，增产持续超过 100 亿立方米；中俄东线进口气按达产计划增供，LNG 进口维持增长态势。

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储运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长输天然气管道总里程 12.4 万千米，较上年增加超 4000 千米；全年新增储气能力 76 亿立方米。2023 年底，天然气“全国一张网”日输气量突破 9 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云南区域，中缅天然气管道累计向国内输送天然气 410 亿立方米，全面建成玉溪市、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天然气大规模应急储备能力实现“零突破”。

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了《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以加强天然气高效利用，统筹市场发展和稳定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加强跨省天然气管道定价成本监审，管输费简化为“一区一价”，有利于实现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打破了以前的定价模式，加快形成“全国一张网”，促进天然气资源自由流动和市场竞争，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重点聚焦“绿色能源”的同时精耕“盐业”，主营业务涵盖新能源、盐、天然气三大板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食盐、工业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服务等。下辖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石林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十二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电力

1.1 风力发电

利用风力发电，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蕴量巨大。风力发电具有清洁、环境效益好、可再生、永不枯竭、基建周期短、装机规模灵活的特点。

1.2 光伏发电

利用太阳光热发电，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光伏电站根据其规模、应用场景和技术特点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包含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等。

集中式光伏是指装机规模较大、场址集中的光伏电站，主要应用于荒漠、山区等空旷地带，通过大量的光伏板或者太阳能跟踪系统收集太阳能，并将其转换为电能输送至远离发电地的用户。分布式光伏是指安装在用户现场或与电网连接的、规模相对较小的光伏电站，通常安装在屋顶、墙面或地面，可以直接为附近用户供电。

2、盐业

食盐，是人类生存最重要的物质之一，是烹饪中最常用的调味料，素有“百味盐为首”美誉，也用于各类食品加工。

工业盐，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工业用途广泛，被称为“化工之母”，主要用于基础化学工业，包括盐酸、烧碱、纯碱、氯化铵、氯气等。此外，工业盐还可用于有机合成工业、建筑业、日用化工、石油石化、无机化工以及硬水处理、公路除雪、制冷冷藏等方面。

芒硝，化学名称工业无水硫酸钠，可以用来制取硫酸铵、硫酸及硫化钠等化工原料，还是制造洗衣粉的重要原料。

3、天然气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主要用于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工艺生产、天然气化工工业、城市燃气事业、压缩天然气汽车等。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 新能源

详见下述“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 盐业

详见下述“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天然气业务

(1) 天然气购储销业务

① 采购模式

公司向上游供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价格在基准门站价的基础上根据供、用气量的供求关系浮动；在与上游签订的管道天然气合同量不足时，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线上交易，以竞拍交易、摘牌交易、仓单交易等方式取得交易中心组织市场化气源；LNG、CNG 向气源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② 储存及配送模式

管道天然气由公司支线管道输送至支线分输站或末站，再由管道输送至工业用户以及各下游城市门站，经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高、中、低压管道，最终提供给下游用户。

采购的 LNG 通过槽车运输并储存至 LNG 气化储备站储罐内，通过气化装置气化为气态天然气后，经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高、中、低压城市管道，最终提供给下游用户。此外，部分 LNG 送至加气站用于天然气汽车的加气。

公司在玉溪、曲靖等规划建设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主要发挥应急调峰功能，在下游用气低谷时，将支线管道内的天然气液化并储存至储备站的大型储罐内，当用气高峰时再将储存的 LNG 气化输送至城市门站；同时可为未通管道气的区域提供气源。

③ 销售模式

公司将采购的管道气、LNG、CNG，通过支线管道、门站、城市管网、储配站等，销售给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加气站等用户。

(2) 入户安装服务

主要通过和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实施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的安装并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 市场地位

新能源：云南风光资源丰富，且云南的新能源尤其是风电与水电有着良好的协同互补优势。公司是省属国企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的主力军，是云南能投集团光伏发电资产证券化的承接平台，将长期秉持新能源发展核心战略，以发电端为基础，推进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升绿色能源安全供给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 187.6 万千瓦，其中风电总装机容量处于全省前列。

盐业：云南盐业是省级盐行业发展平台，是云南省唯一原盐生产商和供应商，是云南省唯一食盐生产商和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产销协调运转，分销机构覆盖全省，长期深度耕耘食盐市场，消费者忠诚度高，在省内品牌优势突出并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白象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食盐省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80%左右。

天然气：天然气公司是云南省级天然气发展平台，承担着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是云南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已建成通气及具备通气条件支线管道合计 900KM，玉溪市、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全面建成，实现云南省天然气大规模应急储备能力“零突破”。天然气公司全力拓展下游终端市场开发，报告期售气量 2 亿方，同比翻倍。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机遇以及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和盐业板块。

新能源：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设备运行效率、来风及光照辐射情况、上网电价等因素影响。随着永宁风电场、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全容量并网发电及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陆续并网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 187.6 万千瓦。新能源板块存量、增量齐发力，报告期公司新能源发电量 24.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07%，加权平均市场化交易电价同比升高 0.0114 元/度，绿证交易实现突破，累计成交金额 837 万元。综上，推动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盐业：业绩主要受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成本水平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盐板块深入推行精益管理，保障生产装置稳定运行；营销端持续推行标准化、网格化精准营销，省内小袋盐、大袋盐、餐饮用盐及省外食盐销量均有增长；与此同时，提前研判，充分把握原煤采购市场机遇。综上，多措并举，报告期盐板块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天然气：业绩主要受输气量、售气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天然气公司全力拓展下游终端市场开发，售气量同比翻倍。但主要由于报告期折旧等固定成本也在增加，总体上天然气业务尚处于培育成长期，当前下游客户尚在大力开发过程中，已投运的支线管道的实际输气量与设计输气量的差距较大，尚未达到经济规模，支线管道的经营毛利难以覆盖其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天然气业务亏损增加。从未来发展看，构建省内“一张网”并充分发挥天然气资产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过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1、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新能源项目（包括风电、光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建设阶段，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包括发电设备的采购和招标，以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和检修。项目公司运营的风电场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而光伏电站是通过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将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将生产的电能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结算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主要经营区域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2024 年 1-6 月，云南全省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 672 万千瓦，新能源总装机容量突破 4000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1586 万千瓦，光伏装机 2532 万千瓦。

2024 年 1-6 月，全省各类电源实现满发多发，全部发电量 1969.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4%，增速居全国第 1 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1.6 个百分点。全省规模以上发电企业发电量 1861.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0%。其中：水电 1166.16 亿千瓦时，增长 13.5%；火电 327.98 亿千瓦时，下降 3.4%；风电 250.18 亿千瓦时，增长 50.2%；太阳能发电 117.01 亿千瓦时，增长 163.5%。

2024 年 1-6 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1303.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2%，增速居全国第 2。其中：一产用电量 17.74 亿千瓦时，增长 9.1%；二产用电量 946.96 亿千瓦时，增长 17.9%（其中工业用电量 929.56 亿千瓦时，增长 18.6%）；三产用电量 186.03 亿千瓦时，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3.06 亿千瓦时，下降 1.3%。全省外送电量 770.93 亿千瓦时，增长 29.0%。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在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的指引下，新能源成为云南“十四五”新增主力电源，全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创新能力、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但随着绿色铝材、硅材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未来省内用电大幅攀升，将由“供大于求”向电力供应阶段性困难转变，确保新能源按期并网是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可靠电力供应的关键。近年来，云南省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政策规划，新能源开发建设步入快车道：

(1) 2020 年 9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了《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0]153 号），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在曲靖、红河、文山区域的风电规划装机规模为 800 万千瓦，在昆明、昭通、楚雄区域的光伏规划装机规模为 300 万千瓦。公司投资建设的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含一、二期）、永宁风电场共计 157 万千瓦风电项目均属于上述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项目。

(2) 2021 年 9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又联合印发了《“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1]210 号），组织实施 445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项目属于上述项目“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

(3) 2022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光伏资源开发管理，坚持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智能发展，切实解决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实现未来三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5000 万千瓦的目标。

(4) 2022 年 4 月，云南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新能源项目配套接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按照 2022-2024 年每年开工 2000 万千瓦新能源并留有裕度的原则，编制完成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同时提前修订电网建设规划，加快新能源配套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确保未来三年新增 50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全额消纳。

(5) 2022 年 6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2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云南省 2022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清单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2〕587 号），红河州永宁风电场被列入云南省 2022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清单，会泽金钟风电场、马龙通泉风电场、红河州永宁风电场被列入云南省 2022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

(6) 2022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征求云南省省级统筹连片光伏资源市场化配置方案意见建议的函》。文件提出，按照集中开发、规模化开发原则，以光伏资源丰富的县（市、区）为划分基础，形成省级统筹管理的 19 个连片光伏资源区，总规模为 3639 万千瓦，涉及 12 个州（市）中的 38 个县（区、市）。文件还

提出了市场化竞争配置企业基本条件：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各企业参与配置规模不得超过 19 个连片光伏资源区总装机规模的 30%，获配规模不得超过资源区总规模的 25%。

(7) 2022 年 6 月 15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出台《云南省绿色铝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2—2024 年）》和《关于支持绿色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明确，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绿色铝产业集群，建设中国绿色铝谷，要打造形成绿色低碳、集聚集约、链条完备、创新引领、竞争力强的国内一流、世界领先光伏产业集群。到 2024 年，全省光伏产业链加快向终端延伸，力争高效电池片产能达 100GW/年以上、高效组件 20GW/年以上。

(8) 2022 年 6 月 15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光伏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2—2024 年）》和《关于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明确全省光伏产业布局为：将曲靖打造成为光伏产业核心区，推动保山、楚雄、丽江、昭通等重点地区实现错位发展，带动大理、德宏、昆明、红河等具备发展潜力及配套能力的地区协同发展，形成“1+4+4”光伏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9) 2022 年 7 月 25 日，云南省能源局印发《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年内完成 1100 万千瓦新能源投产和并网目标，省能源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云南省 2022 年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项目清单》（以下简称《项目清单》，见附件）。要求各单位按照“能快尽快、能投则投、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原则，对照项目清单，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按期完成任务，实现目标。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力争项目提前投产并网。清单中包含公司新增 4 个风电场项目。

(10) 2022 年 9 月 27 日，云南省能源局印发《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征求〈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文件明确：为推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推动全省能源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云南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供应结构和大规模新能源发展趋势，推动新型储能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组织编制了《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11)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云政办发〔2022〕99 号），提出着力打造绿色能源强省、“一基地三示范一枢纽”，即：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创建新型电力系统先行示范、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绿色能源试点示范，打造国际区域性绿色能源枢纽。到 2025 年，全省发电能力较 2020 年增长 36%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以上，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天然气管道里程较 2020 年增长 57%，力争 16 个州（市）重点城市用上管道气。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双控”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完成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阶段性目标任务。

(12) 2023 年 3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3〕217 号），公司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马龙通泉风电场被列入云南省 2023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清单，会泽金钟风电场、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二期工程被列入云南省 2023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

(13) 2023 年 3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建立资源图和项目库，确保每年开发规模 1500 万千瓦以上，重点支持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红河流域、金沙江中游、澜沧江金沙江上游“风光水储”和曲靖“风

光火储”等 6 个多能互补基地，争取 3 年时间全面开工并基本建成。支持“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加快建设，限期投产，同步接网，保障消纳。

(14) 2023 年 6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省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建设方案》。方案明确，为确保实现 2023 年新开工新能源 1500 万千瓦、投产并网新能源项目装机 1500 万千瓦的目标，纳入云南省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年度建设方案实施的项目共 154 个，装机 1579.17 万千瓦。

(15) 2023 年 10 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省能源领域碳达峰方案》。方案提出八个具体行动：“扩绿”“建新”“降碳”“转型”“融合”“合作”“创新”“改革”，做好碳达峰工作，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6) 2023 年 12 月，云南省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发布。纳入实施的项目共 114 个，装机 1039.491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 23 个，装机 309.895 万千瓦；光伏项目 91 个，装机 729.596 万千瓦。公司通泉风电场扩建、老尖山风电场扩建、永宁风电场扩建（弥勒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泸西片区）4 个项目共 67 万千瓦在列。

(17) 2023 年 12 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 2021-2024 年并网风光项目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积极推广绿色电力交易，具备条件的新增新能源项目可纳入绿色电力交易范畴，更好体现新能源绿色电力价值。

(18) 2024 年 1 月，云南省公布 19 个集中共享新型储能示范项目。该批次项目总计 19 个，储能总规模为 3.1GW，涉及锂电池储能项目 15 个、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2 个和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 1 个以及锂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储能 1 个。公司昆明盐矿 30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在列。云南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预计带来储能等调节资源需求超过 1GW。

(19) 2024 年 4 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纳入方案实施的项目共 141 个，装机 1018.325 万千瓦，涉及云南 16 个州（市）。公司竹园光伏项目纳入该方案。

(20) 2024 年 5 月，云南 2024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印发。其中云南省 2024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 1650 个，云南省 2024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 115 个，包含公司金钟风电场一、二期两个项目。

(21) 2024 年 5 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出台《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明确云南省将首批建设 19 个集中共享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总规模 310 万千瓦，到 2025 年建成新型储能 200 万千瓦以上。要求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暂按不低于装机容量 10% 的比例（持续时长不低于 2 小时）配置储能容量。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聚焦风力发电等绿色能源电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的方式，通过自建、并购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形成“运营一批、开发一批、争取一批”的新能源发展格局，与此同时，提前谋篇布局，开辟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新赛道”，做强做大能源产业链。

3、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新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总计 5,164,320.81 元。

公司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

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未来规划及产能投建情况

(1) 公司新能源“十四五”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至“十四五”末（2025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绿色能源板块装机规模 513 万千瓦。

(2) 公司新能源产能投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策程序	进展情况
1	通泉风电场项目	2021 年 6 月 23 日、7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该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
2	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	2022 年 1 月 18 日、2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
3	永宁风电场项目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目 75 万千瓦风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4	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	2022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 5 万千瓦风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5	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升压站设备安装；风机基础开挖完成 9 个，基础浇筑完成 8 个，完成 3 台吊装。
6	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宁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40MW 投运，于 2024 年 5 月正式转经营。根据接网规划剩余 9MW 与二期项目一同并网送出。

7	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	2024年6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开展相关专篇的审批及招标工作。
8	4个风电场扩建项目	---	合计装机规模67.125万千瓦，已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
8.1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2024年6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开展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及其他开工前置专篇的编制、审批工作。
8.2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8.3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8.4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9	昆明安宁30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	2024年4月完成该项目的备案，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开展该项目的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

5、代为培育相关情况

为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在新能源行业资源优势地位，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所签署的《代为培育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代为培育协议签署时间	代为培育的具体项目	额定容量（MW）	决策程序	披露索引	项目进展情况
1	2022年4月8日	石林云电投光伏电站扩建项目	85.05	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详见2022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正在开展前期论证工作
		大姚县博厚村光伏电站	45			已开工建设
2	2023年7月28日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	120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证券	已并网发电，正在按规定办理相关权证及验收手续等。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竹园光伏发电项目	158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宝莲光伏发电项目	50.56	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并于2023年8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大龙潭光伏发电项目	60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河底光伏发电项目	15.4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梨园光伏发电项目	120			
3	2023年12月8日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委托光伏发电项目	80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	200			已开工建设
4	2024年1月12日	沧源佤山机场一期 2.496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4.96	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2024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已开工建设
		沧源佤山机场二期 3.008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30.08			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临沧博尚机场 4.32 万千瓦光伏发电工程	43.20			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宁蒗泸沽湖机场一期 2.18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1.76			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5	2024年6月20日	怒江州泸水市大密扣 9.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95	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与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详见2024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完成项目EPC招标，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
		怒江州泸水市片马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40			完成项目EPC招标，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
合计			1189.01			

6、委托经营管理相关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能投集团的委托对标的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并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行使能投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协议约定，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能投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公司将与能投集团、标的公司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标的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或资产注入相关工作。报告期标的公司正积极开展各类合规性问题整改及部分项目国补核查等相关工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主营业务、竞争格局、竞争优势等相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国家 AAA 级食盐定点信用企业，是省政府授权云南省唯一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省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控制着云南省主要的盐矿资源，经营范围包括食盐、工业盐、日化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竞争优势：

一是专精特新及技术创新优势。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被认定为云南省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是对其在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专业化程度及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持续提升云南盐业创新能力，提高云南盐业在行业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云南盐业的核心竞争力。

云南盐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围绕制盐工艺、绿色低碳、质量提升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创新，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是中国盐行业技术进步的典范。研究开发的卤水净化、结晶控制以及智能化信息系统等技术成果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制盐行业内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发”等项目获得了 3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云南盐业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共同研发和转化科研成果，提高了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云南盐业高度重视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知识产权 130 项（发明专利 13 件），近 3 年参与和主持制定包括国家、团体、企业标准 12 项。



二是生态、绿色、健康优势。云南盐业致力打造“生态用盐全产业链研制专家”，向消费者提供生态、绿色、健康的食盐产品。2017年6月云南盐业成为全国盐行业首家通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证书）的企业；所属普洱制盐分公司入选2021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及云南省2021年度省级“绿色矿山”；所属昆明盐矿入选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普洱盐低钠钙盐（碘25）、普洱盐原生岩盐（未加碘）等24种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并取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公司打造的高端食盐产品普洱盐产品被评定为生态井矿盐。

三是资源优势。云南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井矿盐产区之一，原盐资源总量达735.7亿吨，氯化钠（NaCl）保有储量位居全国第三。所属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盐矿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具备优质资源的内在和外部条件，具有较好的产业开发价值。

四是品牌优势。公司旗下现有“白象”系列食盐产品和“艾肤妮”系列日化盐产品。“白象”“艾肤妮”连续多年被评为“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名牌产品”；白象牌食盐荣获第16届、第18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白象牌磨黑钙盐荣获第21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2021年磨黑钙盐入选全国升级消费品名单，是2021年云南省唯一入选全国升级消费品名单的产品；2022年公司入选“昆明市品牌建设十佳案例”；公司先后成为2022年杭州亚运会及“COP15”合作单位。普洱盐·原生岩盐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白象牌”被认定为新一批“中华老字号”。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品牌建设，品牌传播效果良好，“白象”知名度、美誉度日渐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商标权属纠纷、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

品牌运营情况

品牌策略与规划方面，上半年度完成《2024年度品牌报告》与《2024年度品牌推广方案》的编制，确立了全年品牌战略方向，同步完成年度预算与市场排期，确保各项品牌活动有序进行。

媒体曝光与公关维护方面，公司“白象牌”通过“中华老字号”认证在17家央媒、省媒及本地媒体获得广泛关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碘缺乏病防治日，通过与主流媒体协同发布相关科普内容，联动各区域公司强化线上线下宣传，有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内容影响与社交增长方面，上半年微信运营成绩显著，官方微信新增关注3087人，累计关注量达到14067人，微信主题“每日一签”项目有效增强了用户黏性。

线上推广与新媒体表现方面，在抖音平台，通过达人种草、直播及视频推广，实现了显著的流量增长与销售转化。白象牌食盐抖音排名大幅上升至第 13 位，品牌曝光与知名度显著提升。

线下活动与展会推广方面，参展 2024 中国盐业全产业链博览会，接待众多业内重点企业、友商、专业人士、职业买家，展示企业实力与深化业界交流，有效拓展了新市场的业务联系。515 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通过官方共建、多地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普及碘盐知识，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共发放宣传资料与周边商品超过 20 万份，线上线下触达人次过百万，参与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近 500 人，有效增强了公众对碘缺乏病及其预防措施的科学了解，增强了公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塑造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主要销售模式

1. 食盐销售模式

报告期公司小袋食盐主要通过配送商将产品配送至各类零售终端进行销售；餐饮用盐、食品加工用盐主要由公司直接销售。

公司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览表

颁发机关：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有单位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有效期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111001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11100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11100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60200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62700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302007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325008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381009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30101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402011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50301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建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52401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601014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62201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802017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824018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801019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290102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502021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58102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310302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702024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340102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330102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PD530902027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涉及门店销售终端（自营、加盟门店）。

2. 其它产品销售模式

工业盐、芒硝、日化盐等产品，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风险控制需要等主要是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中日化盐产品在淘系平台开设 Aiffny 艾肤妮品牌店、云盐口腔旗舰店，抖音平台开设云盐口腔护理品牌旗舰店。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买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营天猫、抖音、拼多多、快手白象牌旗舰店和社区团购服务，形成了集合淘宝、抖音及社区团购等一系列平台为主的线上销售网络，主要销售加碘盐、不加碘盐、海藻碘盐、低钠盐、生态云盐系列等食盐产品。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按照“集中管理、分级采购”相结合的原则和要求，对原煤、复合膜、编织袋、纸箱、纯碱等重要生产性物资进行重点管控，重要生产性物资、涉及公司全局性的生产物资和项目建设性物资的采购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具体采购由各单位按已审批的预算、计划，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采购。	原煤、复合膜、编织袋、纸箱、纯碱等重要生产性物资	159,710,636.83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精制盐原料开采工艺采用钻井水溶法，主要生产装置采用热电、盐硝联产真空制盐-多效蒸发工艺技术。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等特点。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联动、双向促进”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盐	直接材料	元	39,894,295.84	48.54%	36,205,213.77	49.54%

直接人工	元	15,661,998.36	19.06%	16,035,554.94	21.94%
制造费用	元	26,624,839.71	32.40%	20,843,957.43	28.52%
合计	元	82,181,133.91	100.00%	73,084,726.14	100.00%

产量与库存量

1. 按主要产品分类

食盐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销售量	吨	152,210.79	124,989.89	21.78%
生产量	吨	150,097.19	123,126.56	21.90%
库存量	吨	50,419.66	45,526.73	10.75%

2. 按生产主体分类

公司制盐装置设计产能与 2024 年半年度实际产量

生产单位	设计产能（万吨）	实际产量（万吨）
昆明盐矿	130	74.23
普洱制盐分公司	10	6.20
合计	140	80.43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资源及区位优势

云南省地处青藏高原南缘，地形复杂，海拔高差大，气候类型多样，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云南独特的风能资源优势。云南省能源局数据显示，云南省风能资源总储量 1.23 亿千瓦，可利用区域占全省面积的 11.5%，云南省风能资源优异。由于云南省大部分山间坝子地区海拔在 1000-2000 米之间，高海拔下风资源地形效应显著，带来较高的利用小时数。数据显示，云南风电利用小时数常年居全国前二。公司风电项目风能资源禀赋优势显著，报告期公司存量和增量风电的综合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591.66 小时，较 2024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134 小时高 40%。

同时，云南地处低纬高原，北回归线贯穿于省内南部，各地海拔相对较高，加之所处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使得全年可接受的太阳辐射能比较充裕，根据《云南省太阳能资源评价报告》，云南省省内太阳能资源总储量为 2.14251X10¹⁰rsMJ/a，相当于每年获得标准煤 731.5322 亿 t。云南拥有丰富的太阳资源，太阳辐射量较高，有利于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云南省能源结构以水电为主，但作为我国季风气候最显著的地区之一，干湿季节分明，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是“枯平水期”，水电发电量大幅降低，同期为云南大风季，因此，云南的新能源尤其是风电与水电有着良好的协同互补优势，可以有效补足枯平水期电力缺口。

2. 新能源快速发展优势

国家做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国能源行业正加快向绿色低碳能源体系转型，云南省风、光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云南省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牌”战略，在全省电力供应趋紧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的方式，通过自建、并购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形成“运营一批、开发一批、争取一批”的新能源发展新格局，促进公司新能

源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187.6 万千瓦，在原 37 万千瓦基础上大幅增长 407%。

3. 专业化管理优势

自 2013 年开始，随着各风电厂陆续开始建设，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也在风电建设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形成了投资项目专业化管理，各电场从建设初期就以控制成本、提高质量及标准为核心，建设全程零安全事故等，泸西永三风电场在 2014 年度获得云南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属风电公司在风电投资、建设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属风电公司自风电场营运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管理和故障处理经验，所有风电项目截至目前均未发生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同时，不断总结经验，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备品备件联合储备制度，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专业运维技术队伍，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运行效率。风电公司所属项目风机可利用率、风机故障率等各项指标在云南省内风电项目对标中表现良好，利润指标优秀。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 2022 年度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通过对电量指标和设备运行水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公示及最终评审等程序，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海梁子风电场及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中山风电场从参评的 47 家发电集团、2172 家风电场中脱颖而出，大海梁子风电场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 AAAAA”称号，大中山风电场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 AAAA”称号，展现了公司风电业务板块优异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和运营水平。

4. 技术优势

风电公司始终将提高技术水平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设备技术方面：一是在设备选型上，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主变压器、SVG（无功补偿装置）、GIS（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发、输、变电设备，均采用具备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特点的设备；二是在技术应用上，采用了电力行业较为先进的计算机监控系统、微机保护系统、能量管理系统、风功率预测系统、AGC/AVC（自动发电控制/自动电压控制）等，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在技术人才方面，风电公司通过多年来的不断探索与努力，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风电场建设与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可以独立检修和维护风电场各种设备。

5. 控股股东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是云南省能源战略的实施平台和能源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及投融资主体，是省委、省政府明确的“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主力军，能投集团具有较强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优势，在新能源后续资源获取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能投集团全力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业务，公司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均为能投集团中标、交由公司执行。与此同时，公司与能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绿能集团签署了《代为培育框架协议》，借助代为培育方式，有利于公司及能投集团、绿能集团协同配合，快速锁定优质项目资源，为公司争取更大的未来发展空间。

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能投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根据协议约定，在托管经营期内，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能投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

6. 稳步迈向“数字化、智能化的现代新能源综合运营商”

以新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扩张为基础，以新能源电站远程集控中心建设项目为抓手，以昆明安宁 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建设为起点，以新能源制氢及钠离子电池等产业链的研究探索为升华，促进公司由“传统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的现代新能源综合运营商”转变，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转型，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为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云南省绿色能源高速发展战略机遇，坚定不移做大做强绿色能源主业，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重大专项任务清单，有序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质，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获评为 AAA 级，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向好向优，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一）“三精管理”走深走实，经营业绩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围绕精益生产、精准营销和精细化管理，编制印发公司《2024 年度三精管理实施方案》，制定 46 个工作项目，定目标、定期限、定节点、定措施，保障年度经营目标落实落地。持续优化完善“月月考、月月比、月月督”和“红黑榜”工作机制，抓实“以月保年”，进一步营造“用业绩说话、用数字说话”的比学赶超氛围。

新能源板块存量、增量齐发力。存量风电把握来风较好有利条件，强化精细化运维，报告期发电量同比增加 0.21 亿度，为 2021 年来同期最好水平；增量项目建设期投资管控良好，投运后盈利贡献强劲。盐板块深入推行精益管理，保障生产装置稳定运行；营销端持续推行标准化、网格化精准营销，省内小袋盐、大袋盐、餐饮用盐及省外食盐销量均有增长；与此同时，提前研判，充分把握原煤采购市场机遇。综上，多措并举，报告期盐板块经营效益稳中有升。天然气板块全力拓展下游终端市场开发，售气量同比翻倍。

（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展现新面貌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重点项目建设，细化节点管控，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至此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187.6 万千瓦。与此同时，昆明安宁 300MW 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新能源集控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公司绿色能源发展成色更足。天然气开远-蒙自支线、文山-砚山支线报告期内通气试运行，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投产试运行，标志着“曲靖储气库+玉溪储气库+玉溪液化工厂”云南省最大储气调峰基地全面投产。“两库一厂”是中缅天然气管道国内段仅有的 2 个大型储气设施，也是云南省仅有的 2 个容积过万方、储气能力超千万方的大型储气设施，补齐了云南省储气能力建设短板。截至报告期末，天然气公司已建成通气及具备通气条件支线管道合计 900KM，拥有年液化能力 1 亿立方米液化工厂 1 座，1800 万立方米储气库 2 座，形成“产供销联动、厂网库一体”产业新格局。

（三）培育新质生产力，科研创新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始终坚持科技兴企、创新兴企。一是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有序有力推进昆明盐矿低碳工厂、普洱制盐零碳工厂建设；普洱制盐 10 万吨/年 MVR 制盐节能环保技改项目稳步推进施工准备工作；昆明盐矿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已接受昆明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评估。二是加快布局新能源新赛道。昆明安宁 300MW 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稳步推进 13 个前期专题研究，完成 An1-An4 水密封及物探试验，An23 资料井取芯送检，确定项目总平图，完成接入系统评审；稳妥有序推进钠离子电池研究，目前已完成小试和公斤级制备，不断优化制备工艺及参数。

三是科研创新成果丰硕。云南盐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基础上又获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四）国企改革纵深推进，企业治理迸发新活力

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向管理要效益，印发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暨实施“八个专项行动”（2023-2025）方案》。一是持续推动组织变革。实施昆明盐矿、普洱制盐“大部室”改革，将一平浪盐矿、乔后盐矿纳入昆明盐矿管理体系，精简机构，原有的 23 个部室压缩为“五中心、四部室”。二是坚持动真碰硬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年内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 9 人，通过竞争性选拔使用 3 人，考察进一步使用 6 人，业务序列转管理序列 1 人，优化调整干部 68 人次。三是公司治理示范创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创建任务全部圆满完成，作为示范企业之一被推荐上报省国资委。

（五）从严管控，本质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本质安全建设，未发生交通、火灾、电力、设备、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及公共卫生事件，所属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城市配套管网、支线管道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平稳有序。

得益于上述各项工作的扎实开展和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28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822.90 万元，增幅 38.83%；实现利润总额 60,40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12.18 万元，增幅为 7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53.41 万元，增幅为 83.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873,530.65 万元，较年初增 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567.56 万元，较年初增长 6.34%。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52,810,368.19	1,334,581,337.15	38.83%	主要是报告期永宁风电场、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全容量并网发电及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陆续并网发电；天然气加大市场开拓，天然气销售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948,086,032.88	705,090,675.83	34.46%	主要是报告期天然气销售量同比增加，以及与上年同期比较，随着天然气支线管道及通泉风电场、涧水塘等项目转固后，折旧费用等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12,463,289.99	113,975,317.21	-1.33%	
管理费用	135,810,908.76	138,025,163.16	-1.60%	
财务费用	53,503,220.92	39,287,386.81	36.18%	主要是报告期通泉项目及天然气支线转固后，相关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46,029,581.63	41,869,325.64	9.94%	
研发投入	618,620.33	2,012,968.04	-69.27%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支出发生较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81,276.58	433,528,633.66	73.53%	主要是报告期装机容量增加,电费回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560,815.99	-1,007,517,550.41	88.94%	主要是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31,355.89	501,758,757.01	-49.0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借款减少及分配股利金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548,183.52	-72,230,159.74	1,139.85%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综合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52,810,368.19	100%	1,334,581,337.15	100%	38.83%
分行业					
食品	316,556,623.03	17.08%	298,806,308.38	22.38%	5.94%
化工	237,452,006.33	12.82%	268,541,930.28	20.12%	-11.58%
天然气	496,784,778.95	26.81%	296,083,455.83	22.19%	67.79%
电力	770,187,734.70	41.57%	437,983,877.56	32.82%	75.85%
其他	31,829,225.18	1.72%	33,165,765.10	2.49%	-4.03%
分产品					
盐硝产品	554,008,629.36	29.90%	567,348,238.66	42.50%	-2.35%
天然气	496,784,778.95	26.81%	296,083,455.83	22.19%	67.79%
风电	721,533,177.65	38.94%	392,880,155.55	29.44%	83.65%
光伏	48,654,557.05	2.63%	45,103,722.01	3.38%	7.87%
其他	31,829,225.18	1.72%	33,165,765.10	2.49%	-4.03%
分地区					
省内	1,717,792,930.97	92.71%	1,180,081,888.96	88.42%	45.57%
省外	135,017,437.22	7.29%	154,499,448.19	11.58%	-12.6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	316,556,623.03	82,181,133.91	74.04% ^{注1}	5.94%	12.45%	-1.50%
化工	237,452,006.33	181,993,210.73	23.36%	-11.58%	-11.29%	-0.25%

天然气	496,784,778.95	484,598,873.08	2.45%	67.79%	75.92%	-4.51%
电力	770,187,734.70	176,521,704.77	77.08% ^{注2}	75.85%	38.49%	6.18%
分产品						
盐硝产品	554,008,629.36	264,174,344.64	52.32%	-2.35%	-5.05%	1.36%
天然气	496,784,778.95	484,598,873.08	2.45%	67.79%	75.92%	-4.51%
风电	721,533,177.65	158,982,511.69	77.97% ^{注3}	83.65%	44.54%	5.97%
分地区						
省内	1,717,792,930.97	839,332,581.17	51.14%	45.57%	45.74%	-0.06%

注：1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食品运输费、配送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未包含在营业成本中。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报告期永宁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试运行阶段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报告期永宁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试运行阶段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人工成本	47,399,933.65	43.78%	47,041,135.91	42.57%	0.76%	
配送服务费	27,561,771.87	25.45%	28,121,348.84	25.45%	-1.99%	
运输费	15,798,314.76	14.59%	17,750,949.48	16.06%	-11.00%	
业务促销费	3,569,576.54	3.30%	3,992,125.23	3.61%	-10.58%	
租赁费	2,837,635.94	2.62%	2,817,283.82	2.55%	0.72%	
折旧费	2,311,801.06	2.14%	2,250,579.16	2.04%	2.72%	
装卸费	1,378,534.71	1.27%	1,168,344.44	1.06%	17.99%	
差旅费、办公费等五项重点费用	2,080,811.51	1.92%	2,810,343.72	2.54%	-25.96%	
广告费	400,707.55	0.37%	444,584.20	0.40%	-9.87%	
其他	4,939,052.88	4.56%	4,116,851.19	3.73%	19.97%	
合计	108,278,140.47	100.00%	110,513,545.99	100.00%	-2.02%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186,337.55	1.69%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2,224,453.00	-0.37%	主要为天然气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5,314,007.66	0.88%	主要是收到的迁改补偿款及收取的违约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053,562.83	0.51%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2,197,569.23	3.67%	主要是风电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盐业公司食盐储备补贴及其他政府补助	详见注释 ^注
信用减值损失	-3,608,131.96	-0.60%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23,443.57	0.02%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否

注：按现行政策风电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具有可持续性，其他项目预计不具有持续性。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41,506,834.82	8.23%	2,442,598,824.69	13.89%	-5.66%	
应收账款	1,485,488,612.67	7.93%	1,343,232,117.95	7.64%	0.29%	
合同资产	23,114,455.27	0.12%	26,817,220.74	0.15%	-0.03%	
存货	116,597,766.78	0.62%	93,368,098.44	0.53%	0.09%	
投资性房地产	84,200,716.36	0.45%	88,055,803.54	0.5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595,800,371.38	3.18%	585,645,846.06	3.33%	-0.15%	
固定资产	9,227,827,799.84	49.25%	6,504,007,217.83	36.99%	12.26%	主要为报告期永宁项目及华宁葫芦地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044,754,842.48	16.25%	4,979,112,732.94	28.32%	-12.07%	主要为报告期永宁项目及华宁葫芦地项目

						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7,036,172.30	0.20%	37,915,772.76	0.22%	-0.02%	
短期借款	382,369,424.45	2.04%	420,836,809.41	2.39%	-0.35%	
合同负债	126,133,505.59	0.67%	163,381,666.11	0.93%	-0.26%	
长期借款	7,090,598,733.68	37.85%	6,557,244,364.19	37.29%	0.56%	
租赁负债	1,234,811.49	0.01%	1,168,145.87	0.01%	0.00%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150,000,000.00	19,973,425.16		1,130,026,574.84
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金融资产小计	50,000,000.00	0.00	0.00	0.00	1,150,000,000.00	19,973,425.16	0.00	1,180,026,574.84
应收款项融资	106,801,988.55				58,920,822.22	106,801,988.55		58,920,822.22
上述合计	156,801,988.55	0.00	0.00	0.00	1,208,920,822.22	126,775,413.71	0.00	1,238,947,397.0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480,080.56	26,480,080.56	支付需相关方同意	土地复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
固定资产	1,107,401,824.20	576,194,151.84	借款抵押	部分电场发电设备因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145,782.41	22,400,555.41	借款抵押	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832,217,654.50	821,385,625.97	借款质押	部分电场、天然气专线收费权质押
合计	1,994,245,341.67	1,446,460,413.78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77,812,075.38	1,125,076,311.54	-4.2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自建	是	储气设施	16,256,875.75	480,495,924.36	自有资金/借款	99.00%			---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3,903,078.08	155,924,227.41	自有资金/借款	99.00%	-2,460,000.00 ^{注1}	-231,500.00 ^{注2}	---	2017年08月0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立项实施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文山- 砚山支 线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479,527.55	285,419,979.09	自有资金/ 借款	99.00 %			—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开远- 蒙自支 线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6,496,683.87	220,730,183.87	自有资金/ 借款	99.00 %			—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曲靖应 急气源 储备中 心工程 项目	自建	是	储气设施	9,297,087.20	246,751,570.65	自有资金/ 借款	99.00 %			—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永宁风 电场项 目	自建	是	风电	378,266,704.00	2,838,226,931.33	自有资金/ 借款	100.0 0%	20,620,700.00 ^{注3}	297,206,253.31 ^{注4}	—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金钟风 电场项 目一期	自建	是	风电	349,593,719.79	1,133,123,972.94	自有资金/ 借款	90.00 %	253,800.00 ^{注5}	10,715,185.24 ^{注6}	—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金钟风 电场项 目二期	自建	是	风电	142,837,537.03	144,857,733.32	自有资金/ 借款	18.85 %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葫芦地 光伏项 目（一 期）	自建	是	光伏	68,643,905.91	160,504,298.80	自有资金/ 借款	95.00 %	163,100.00 ^{注7}	6,639,667.61 ^{注8}	—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建设华宁县宁 州葫芦地光伏 电站(一期)项 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171)
合计	--	--	--	975,7 75,11 9.18	5,666 ,034, 821.7 7	--	--	18,57 7,600 .00	314,3 29,60 6.16	--	--	--

注：1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生产经营期为 28 年，年均利润总额 5343 万元，项目投产第 4 年开始盈利。所填数据为以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时点作为起始点，至报告期末累计利润总额预测。

2 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

3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为全容量并网首年利润总额预测。

4 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项目试运行阶段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为全容量并网首年利润总额预测。

6 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该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项目试运行阶段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7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为全容量并网首年利润总额预测。

8 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项目 40MW 容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并网发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项目试运行阶段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非公开	186,58	185,66	7,250.	97,768	0	0	0.00%	93,532	进行现	0

	发行股票	9.05	7.17	62	.20				.65	金管理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计	--	186,589.05	185,667.17	7,250.62	97,768.20	0	0	0.00%	93,532.6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293,569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750,89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5,890,488.6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共计 7,500,000.00 元，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858,390,488.6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9,218,765.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6,671,722.6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 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7,681,978.3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05,175,791.12 元，2024 年度上半年使用 72,506,187.1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35,326,545.39 元，使用明细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65,890,488.64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7,50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858,390,488.64
减：置换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779,750.9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75,902,227.41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618,035.06
2024 年 6 月期末余额	935,326,545.39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	否	44,899.86	44,899.86	571.65	25,582.5	56.98%	2023 年 05 月 31 日	7,955.52	是	否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47,097.82	47,097.82	3,581.13	21,393.43	45.42%	试运行	1,043.71	不适用	否
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否	94,591.37	94,591.37	3,097.84	50,614.29	53.51%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4,993.9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6,589.05	186,589.05	7,250.62	97,590.22	--	--	33,993.1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86,589.05	186,589.05	7,250.62	97,590.22	--	--	33,993.1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总装机容量由 35 万千瓦变更为 30 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 70 台单机容量为 4.5 兆瓦和 7 台单机容量为 5 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 48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 223445.1 万元变更为 161,342.37 万元。</p> <p>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总装机容量由 35 万千瓦变更为 30 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 59 台单机容量为 4.2 兆瓦、30 台单机容量为 3.3 兆瓦和 1 台单机容量为 3.2 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为 5 兆瓦和 36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 234,439.10 万元变更为 172,427.85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收益；永宁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达到预期收益；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因林草、建设用地等外部审批进度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推迟，该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p> <p>截至报告期末，通泉风电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56.98%，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45.42%，主要是因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且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项目总投资减少，加之公司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永宁风电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53.51%，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项目总投资减少，加之公司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款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398,634.96 元，其中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284,290.78 元，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114,344.18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通泉风电场项目、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由于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且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项目总投资减少，募集资金预计分别结余 1.89 亿元、1.51 亿元；</p> <p>永宁风电场项目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项目总投资减少，募集资金预计结余 3.39 亿元。</p> <p>综上，募集资金预计共结余 7.48 亿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待条件成熟后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进行现金管理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盐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	1,675,517,842.47	1,367,861,235.51	583,225,873.42	101,289,207.21	82,235,246.2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和运营,城市燃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销售	1,904,513,500.00	4,668,450,140.24	1,912,645,772.99	528,676,497.14	48,866,545.26	46,390,329.48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772,354,100.00	2,350,577,940.19	926,282,612.19	93,141,675.87	61,121,176.20	54,468,448.32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466,219,000.00	1,031,826,027.27	738,880,466.95	101,297,679.61	62,446,795.39	54,523,918.44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641,379,600.00	2,046,291,739.32	861,599,402.71	191,702,063.73	113,489,326.10	108,407,668.6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85,000,000.00	673,890,231.92	299,177,122.74	70,038,081.19	40,475,875.38	34,210,260.13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000,000,000.00	3,357,282,182.61	794,065,260.84	266,973,972.12	249,939,084.83	249,939,084.83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70,000,000.00	185,628,437.53	42,639,517.61	7,290,420.66	6,409,656.55	6,409,656.55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58,0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0.00	0.00	0.00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500,000,000.00	616,991,582.07	91,478,566.03	41,143,272.13	13,086,266.35	11,615,963.60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00,000.00	2,643,644.45	2,642,189.94	17,230.09	2,576.61	5,157.15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251,000,000.00	2,192,003.40	2,113,761.72	0.00	-148.17	-445.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66 号批复，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公司全部涉盐资产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8,322.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23.52 万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90,451.3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2.51%，主要从事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和运营，城市燃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销售，已建成通气及具备通气条件支线管道合计 900KM，目前正大力培育和开发终端市场，报告期天然气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但主要由于报告期折旧等固定成本也在增加，已投运的支线管道的实际输气量与设计输气量的差距较大，尚未达到经济规模，支线管道的经营毛利难以覆盖其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亏损增加。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2,867.6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51.83 万元，影响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减少 2,600.21 万元。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77,235.41 万元，实收资本为 57,486.41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314.1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46.84 万元。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6,621.90 万元，实收资本 45,221.9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129.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52.39 万元。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64,137.96 万元，实收资本 45,207.96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170.2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40.77 万元。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为 18,5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003.8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4.72 万元。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收资本 53,6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97.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93.91 万元。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29.0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0.97 万元。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香港云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250.00 万元，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拟建项目前期工作。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720.00 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114.3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1.60 万元。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宜良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65 万元，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昆明安宁 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前期工作。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5,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55 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前期工作。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679.63 万元（未经审计）。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38,032.7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4.9671%。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244.96 万元（未经审计）。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

1. 经营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盐化工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行业周期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工业盐等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天然气采购成本受季节性能源价格周期波动影响，采购成本上涨若无法有效传导销售端，对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风电及光伏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及云南省政策鼓励发展阶段。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3.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此外云南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随着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食盐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云南省内食盐、工业盐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省外食盐品牌进一步加大对云南省的销售布局力度，对公司盐板块食盐市场份额形成一定冲击。

4. 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项目投资以机组、塔筒、升压站、新增电气设施等设备投资为主，设备投资成本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采购设备的价格较可研报告测算价格上升，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增加、征占地范围增加等不可控情形，将导致募投项目投资成本增加。同时，贷款利息也是项目投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成本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天然气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慢，项目风险较大。气源进口资质、燃气初装费、管输费等受政策影响较大，项目存在投资大、周期长、收益慢等风险。

5. 气源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所采购的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西南销售分公司，虽然公司与西南分公司已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在较长时间内能获得稳定供气，但如果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导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要得不到满足，抑或是供气合同到期后，公司未能与主要供应商及时续签或新签订供气合同，将直接制约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

6. 天然气市场开发缓慢风险

公司天然气板块下游用气客户开发受供气价格、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而可能存在市场开发缓慢或不及预期风险。

7. 气候条件变化风险

公司新能源板块对风能及太阳能资源存在较大程度依赖，每年来风情况及太阳能辐照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生产运行效率及经营盈利情况存在一定程度波动风险。

8.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风力发电企业如遇大风、凝冻、强沙尘暴、雾霾、雷击等自然灾害，风电场将会遭受重大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9. 安全环保风险

安全环保工作历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但在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特定情况下，可能导致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需加大对环保方面资金、技术投入。

（二）主要的应对措施

1. 以发展战略为引领，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坚持新能源战略核心定位，紧抓战略机遇，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工作思路，有力有序推动既有新能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争取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与此同时，提前谋篇布局，开辟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新赛道”，做强做大能源产业链，推动公司发展战略有效有序落地。盐板块持续优化盐产品产销结构，加强品牌建设，做优做强渠道终端客户开发维护，夯实省内市场份额，拓展省外周边市场。天然气板块聚焦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做实存量市场维护，打通支线管道至用气用户“最后一公里”，大力开拓终端优质市场，同时精细管控运维成本，努力推进天然气资产效益发挥。

2. 以“三精管理”行动计划为抓手，扎实推动公司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回归制造业本质，认真贯彻落实“三精”理念，即精益生产、精准营销、精细化管理，推动公司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公司 2024 年“三精管理”行动计划包括 46 个项目，分成重大专项、精益生产、精准营销、精细化管理四类，每个项目明确项目经理、目标、措施路径、进度、奖惩机制，年底根据项目的创效情况，进行相应的奖励。

3. 以深化国企改革为抓手，释放公司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推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落实落深，探索利润贡献奖励、任期激励，提升干部职工激励和整体绩效。二是建立关键绩效指标，健全与工作任务考核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考核体系。三是实施经营业绩“月月比、月月评、月月考”，实施“红黑榜”，比出士气、比出业绩、比出人才，引导员工关注业绩、同向发力。四是完善现有职位体系，优化员工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双通道晋升途径，打开专业序列薪酬晋升通道。五是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能。

4. 以培训赋能为抓手，全面提升团队能力

一是完善培训管控机制，制定发布年度培训计划，构建“训前、训中、训后”全链条精准化培训体系，配套完善学员管理、课程研发、培训评估、效果检验等全流程，确保培训不走过场、不落俗套，真正通过培训为员工赋能。二是精准开展全员培训，年内结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营销队伍技能提升、管理人员素质提升等重点，实施全员培训。三是着力加强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培养 3 年规划，按照“新员工、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技术技能专家、高层管理人员”分层分类培养，为公司培养打造一支能力强、业绩好、结构优的人才队伍。

5. 以改进工作作风为抓手，促进年度目标实现

认真抓好“快、实、精、严”的作风，推进作风效能革命。一是继续推行公司本部“首问首办”负责制，持续提升公司总部服务意识和服务质效。二是全力打造价值型、效率型、服务型“三型”总部。三是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公司领导率先垂范，开会要讲短话、讲管

用的话，严格控制时间；发文要发短文、实用的文，严格控制篇幅。四是推动领导干部下基层，协调基层不能协调的事项，解决基层不能解决的问题。

6. 以推动公司安全工作为抓手，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履职工作，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负责人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二是加大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力度，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针对风电项目施工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大现场检查考核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整改、逐一验收、逐一销号。三是加强施工计划管理，根据里程碑节点目标细化建设进度计划，加强投资管控，施工资源配置及参建单位协调管理，做好秋冬季、雨季施工安排，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四是加大政府部门协调力度，及时办理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合规建设，早日投产、早出效益。

7. 以合规体系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高效建设合规体系，梳理制定涵盖顶层设计、体系融合、风控赋能等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全面增强公司风险预警管控能力。对照监管要求，全面开展合规运作自检自查及整改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促提升。同时，扎实推进“清廉能投”建设，确保干部职工队伍清正廉洁。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76%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77%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13%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属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是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按照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昆明盐矿废气排放执行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普洱制盐分公司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昆明盐矿排污许可证（91530181MA6K9BW09A001V）有效期：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

普洱制盐分公司排污许可证（91530821MA6K9J6R6P001R）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锅炉烟气经过除尘及脱硫脱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排放。	2	1 号脱硫塔废气排口（60 米烟囱）	二氧化硫 73.89mg/m ³ ；氮氧化物 138.94mg/m ³ ；烟尘 10.44mg/m ³ ；	1. 二氧化硫 ≤200mg/m ³ ；2.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烟气排放量：57656.36 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 32.31 吨；氮氧化物 58.37 吨；烟尘 3.86 吨。	1. 二氧化硫 240 吨；2. 氮氧化物 240.96 吨；3. 烟尘 37.7 吨。	无
					2 号脱硫塔废气排口（120 米烟囱）	二氧化硫 88mg/m ³ ；氮氧化物 138.66mg/m ³ ；烟尘 4.83mg/m ³ ；	1. 二氧化硫 ≤200mg/m ³ ；2.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烟气排放量：84567.13 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 64.24 吨；氮氧化物 97.9 吨。	1. 二氧化硫 300 吨；2. 氮氧化物 300 吨；3. 烟尘 42.7 吨。	无

								吨；烟 尘 7.37 吨。		
云南省 盐业有 限公司 普洱制 盐分公 司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氮 氧化物 和烟尘	锅炉烟 气经过 除尘及 脱硫装 置处理 达标 后，通 过烟囱 排放。	1	制盐车 间锅炉 房 45 米 烟囱	二氧化 硫 224.61m g/m ³ 、 氮氧化 物 175.90m g/m ³ 、 烟尘 24.22mg /m ³ 。	二氧化 硫 ≤400mg /m ³ 、氮 氧化物 ≤400mg /m ³ 、烟 尘 ≤80mg/ m ³	二氧化 硫 17.780 吨、氮 氧化物 10.912 吨、烟 尘 1.785 吨。	二氧化 硫 75.324 吨、氮 氧化物 60.259 吨、烟 尘 15.065 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针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气处理，锅炉运行产生的烟尘处理采用布袋除尘法，二氧化硫采用湿式双碱脱硫法处理，氮氧化物采用氨水为还原剂脱除，颗粒物采用静电+布袋除尘法处理。报告期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均编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其中昆明盐矿备案编号为 533601-2023-077-L，普洱制盐分公司备案编号为 530821-2023-003-L。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环境治理和保护 232.38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70.75 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制定了环境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并严格按方案开展环境排放监测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专业的第三方碳排放管理机构，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规范数据收集与统计方法、燃煤热值检验方法等，有效降低碳排放；公司所属昆明盐矿新建的两台 85t/h 天然气锅炉投入试运行，有效减少碳排放；昆明盐矿通过优化燃煤与锅炉的适配性，持续研究、推进褐煤掺烧模式，提高锅炉燃烧效率，减少碳排放；公司所属普洱制盐分公司积极实施 10 万吨/年 MVR 制盐节能环保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实现煤改电能源替代，降低碳排放。

2024 年 1-6 月所属新能源子公司完成发电量为 246,693.53 万千瓦时,相应节约标煤 98,677.41 万千克。同时,减排碳粉尘 67,036.29 万千克、减排二氧化碳 24,669.35 万千克、减排二氧化硫 7,398.55 万千克、减排氮氧化物 3,700.77 万千克。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马龙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会泽公司金钟风电一期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红河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批复;大姚公司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由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批复;会泽公司金钟风电二期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华宁公司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华宁县生态环境局批复。

所属新能源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6 月完成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最新修编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备案。

风电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风机周围噪声进行监测。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渣场区、表土堆置区及高填深挖区 2 年一次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事件。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为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所属普洱制盐分公司认真履行驻村工作“五项职责”,严守驻村“帮办不代办”工作底线,2024 年上半年协助曼见村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协助村两委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根据村、组实际情况以“小课堂”方式与村两委班子及群众面对面交流。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精心制定支部学习计划,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二是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宣贯活动。组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雨露计划”、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医疗救助林草防灭火等法规政策,并结合实际下村下组进行政策宣传,做到政策、法律宣传到户到人。

三是制定帮扶措施,助力村民增加收入。根据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人口结构、资产资源、生产资料等实际,积极协助村两委分类研究制定帮扶措施;定期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收入信息采集工作,对重点对象加强精准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根据帮扶举措,结合曼见村困难实际,以物资的形式向曼见村实施帮扶项目 2 个,帮扶资金 3 万余元。引进资金 100 余万元,在曼见村老许坝建成肉牛养殖场一个(已养殖肉牛 150 余头),同时带动了周边村民务工每年 400 人次。结合部分村民土地撂荒、闲置的情况,引进种植项目 1 个,种植百香果 50 亩,带动周边务工 80 人,组织部分村民及小组长到周边村寨、种植基地交流学习 2 次。

四是推进乡村建设与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村组危房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村组危房动态清零;协助村两委做好 2024 年绿美乡村建设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云南盐化也从事少量的水电业务，但二者之间未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云南盐化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文山州麻栗坡县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并仅限于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在文山州地区销售。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包括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统一输送和销售，电力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保山、临沧、昭通和宣威等地，在文山州地区未从事发电业务，亦未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进行销售。此外，电力价格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因此与云南盐化也不存在价格竞争。综上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南盐化的水电业务在生产、销售区域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在作为云南盐化控股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南盐化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云南盐化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3）对于云南盐化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云南盐化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云南盐化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云南盐化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云南盐化，并应尽所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云南盐化。（5）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4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云南能投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云南能投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与云南盐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盐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4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云南盐化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云南盐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将保证做到与云南盐化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保证云南盐化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专职在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工作、并在云南盐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②保证云南盐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③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云南盐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云南盐化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云南盐化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②保证云南盐化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云南盐化的资金使用。③保证云南盐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④保证云南盐化依法独立纳税。（3）保证云南盐化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云南盐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②保证云南盐化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其决策和经营。（4）保证云南盐化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云南盐化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保证不违规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云南盐化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保证云南盐化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本次重组。</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天冶化工、能投天然气、能投滇南、能投滇中、富民丰顺、能投华煜、嵩明能投、宣威丰顺、昭通丰顺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云南盐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天然气”）的合法股东，现持有能投天然气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7、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工”）、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家坪水电”）、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化工”）的合法股东，现持有天冶化工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2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普阳煤化工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黄家坪水电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3”）、天聚化工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4”）。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1、2、3、4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1、2、3、4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1、2、3、4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1、2、3、4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1、2、3、4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1、2、3、4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民丰顺”）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45%的金额：1、公司自建的办公楼及站房，在建成使用后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2、公司就富民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县管道天然气输配及加气站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完毕住建部门综合验收手续，且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中许可内容缺少加气站内容；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威丰顺”）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65% 的金额：1. 公司自建的职工食堂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在建成后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若未能补办完毕报建手续或临时建设手续的。2. 公司购买取得的营业厅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69.55 平方米），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昭通丰顺”）因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80% 的金额：1. 公司就开发商用以抵偿所欠公司款项，而获得的一间欧派枫景住宅小区房产（建筑面积约 118.97 平方米），因开发商原因现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鉴于：1. 2004 年 4 月 21 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与昆明丰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环境”）签订《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开发协议》，昭阳区政府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公司”）提供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的独家开发、建设和经营权，并保证该公司的这一权利有效期叁拾年。2.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昭通市人民政府与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城”）签订《昭通市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开发协议书》。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昭政通[2014]48 号”《昭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道燃气划片开发和经营的通知》，通知“将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权进行划片经营，分别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承担”；“道路以南区域（包括渔洒、旧圃、小龙洞集镇）由昭通丰顺开发、建设和经营；道路以北区域由云南中城开发、建设和经营”；“划片开发、建设和经营后，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禁对已新建、改建、维修的城市道路重新开挖、铺设燃气管道”；“昭通丰顺在北部区域在建和已建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设施，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昭通丰顺交由云南中城管理、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如按上文所述进行划片开发、经营，则在办理昭通丰顺北部区域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已存在的在建和已建项目、设施移交云南中城过程中给昭通丰顺造成任何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昭通丰顺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昭通丰顺上述损失数额 80% 的金额。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 本公司依法成立并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4. 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5. 本公司与云南盐化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盐化股票停牌后方通知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重组相关的事项，在此之前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未以任何方式向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透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			
	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现持股 51% 的佳亨燃气经营燃气业务，但本公司现正在办理佳亨燃气 41% 股权的转让事宜，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佳亨燃气将不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二、本次交易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含能投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云南盐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云南盐化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云南盐化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云南盐化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云南盐化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能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佳亨燃气 41% 股权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承诺的第一项内容已履行完毕。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云南盐化及能投天然气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持有的天冶化工 70%股权、黄家坪水电 52%股权、天聚化工 100%股权、普阳煤化 55%股权，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四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享有的债权总计 6.19 亿元（61,892.16 万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以及拟置出公司、所置出氯碱化工业务资产的历史沿革、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社保保障、员工安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且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二、本公司将按照现状承接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所置出的资产（含股权，下同），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云南盐化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三、于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若任何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未完成相关交易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将协助云南盐化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云南盐化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放弃向云南盐化追偿。若云南盐化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补偿云南盐化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四、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与置出资产中股权、债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均应在资产交割日转移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向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资产交割日后的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五、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按同等条件承接，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继上述安置人员在云南盐化的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云南盐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担保外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新能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摊薄即期	云南能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2018年10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

	东、董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回报填 补措施 的承诺 函	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月 15 日		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规 范关联 交易的 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 遵守 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不 存在资 金占用 等情形 的承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 遵守 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保 证上市 公司独 立性的 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 遵守 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诚 信情况 及其他 事项的 承诺函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下情况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1）2017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以下简称“昆明盐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15 号），其上载明：公司昆明盐矿 1 号脱硫塔出口自动监测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滇中环复（2017）36 号），因该系统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共 25 天正常生产期间，系统显示颗粒物浓度在 0.7-2.1mg/m ³ 之间（排放限值为 30mg/m ³ ），比对正常数值严重失真，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对昆明盐矿给予了责令立即改正，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昆明盐矿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于现场环境监察结束就立即检查恢复了自动监测装置正常运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制订发布实施《CEMS 数据异常报告制度》，明确分厂及职能部室相关岗位的管理和工作职责，落实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监管责任，确保数据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及时检查处理，及时报告云南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等主管部门，并于 2 月 17 日与第三方签订了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进一步规范了自动监测装置运维管理。（2）2017 年 2 月 4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以下简称“普洱制盐分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罚环字[2017]01 号），其上载明：因普洱制盐分公司违反环评关于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求，制盐装置的污染治理设施产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有效	严格 遵守 承诺

			<p>生的脱硫废水经沉淀后直接排入外环境，对普洱制盐分公司给予了责令立即拆除违规设置的排污口，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普洱制盐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于现场环境监察结束就立即拆除封堵了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并对其他问题实施了整改，并已由相关主管部门验证了监察要求整改情况。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该等情况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2、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次重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6、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9、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10、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新能源公司	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系指涉及金额占新能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民事诉讼、仲裁事项）。3、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决定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4、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新能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新能源公司	关于转让标的的承诺函	<p>本公司现持有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会泽公司 100% 股权、泸西公司 70% 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 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作出的</p>	2018 年 05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标的公司章程或制度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6、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取得了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7、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8、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能投集团、云天化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了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绿能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p> <p>(1) 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p> <p>(2) 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 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2022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本公司特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一、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云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方案及其配套规定及云南省电力市场结构等相关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	2023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的其他企业（云南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从事的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垃圾发电业务与云南能投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电力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相关发电业务与云南能投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在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二、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商业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2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p>	<p>不适用</p>				

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7,353.44	否	部分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部分已判决尚未执行		
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3,997.91	否	部分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部分已判决尚未执行		
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第三人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0	否	已完结	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涉及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各规格编织袋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73.64	17.79%	1,500 ^注	否	现金或汇票	373.64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复合膜及袋、烧碱、盐酸、纯碱、自控专业设备材料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19.02	10.33%	1,844	否	现金或汇票	319.02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除单独预计的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煤、水、电、仪表空气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1,343.73	14.93%	5,744	否	现金或汇票	1343.73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盐产品追溯码、天然气、元明粉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807.31	1.50%	2,049	否	现金或汇票	807.31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昆明能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供应中低压蒸汽、一次水、无离子水、动力电及销售工业盐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482.04	14.25%	9,510	否	现金或汇票	3482.05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工业盐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1,906.29	8.86%	6,600	否	现金或汇票	1906.29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洗护用品、天然气、带碘盐标志的追溯码、食盐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58.88	0.33%	1,326	否	现金或汇票	358.88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物资过磅、铁路专用线场站服务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6.14	3.70%	170	否	现金或汇票	36.14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集装箱吊装、运输、铁路专用线场站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80.33	8.91%	2,410	否	现金或汇票	380.33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培训或咨询、公路运输、物业管理、员工食堂管理及日常维修、OA系统、数字能投、视频会议端口业务、食盐追溯租用云服务及档案信息系统服务、碳资产管理、脱硫废水处理、财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566.28	10.02%	1,468.81	否	现金或汇票	566.28	2024年0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合计				--	--	9,573.66	--	32,621.8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对未达到披露标准的

法人主体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下同。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借款利息	是	29.69					29.6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债权形成原因及报告期债务变动情况：该债权为本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出借该公司 450 万元资金形成的应收利息。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项 450 万元同股比借款转增为通麓燃气的注册资本金。2017 年完成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后，通麓燃气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昆明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40%；通海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2017 年以前借款期间形成的应收借款利息 29.69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收回。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18,325	0	485	1.20%	111.32	17,84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借款本金	13,090	0	780	3.40%	221.7	12,31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债务形成原因及报告期债务变动情况： (1)应付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然气公司使用能投集团转借国开行 3.46 亿元国开基金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天然气公司与能投集团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并收到能投集团转借国开行借款本金 34,600 万元。报告期归还借款本金 4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17,840 万元。报告期归还利息 111.32 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国开行。							

	(2)应付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2015 年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借款期限 15 年，借款利率 3.4%，报告期归还本金 780 万元，归还利息 22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2,310 万元。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资产出租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租赁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等	市场公允	48.60	44.59	4.77%	否	现金或汇票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租赁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租赁天然气公司气化设备等	市场公允	1,216.03	585.13	52.83%	否	现金或汇票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资产承租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租赁其房屋土地、气化站土地等	市场公允	1,160.80	645.00	51.60%	否	现金或汇票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租赁其房屋、汽车、进场道路等	市场公允	239.00	46.73	3.74%	否	现金或汇票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能投集团的委托对标的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并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行使能投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协议约定，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能投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公司将与能投集团、标的公司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标的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或资产注入相关工作。报告期标的公司正积极开展各类合规性问题整改及部分项目国补核查等相关工作。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4日	37,400	2017年03月31日	0	质押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收费权(应收账款)	无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2日	36,608	2018年01月18日	0	质押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的天然气收费权	无	自担保生效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是	否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9,123	2018年10月10日	6,084.67	质押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对应比例的天然气收费权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17,000	2018年11月29日	7,229.21	质押	陆良支管线管输收费权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4,200	2018年12月07日	0	质押	相关管输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15,000	2019年04月16日	10,988.23	质押	建成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	否	否

						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50,000	2019年06月14日	28,928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7日	6,900		0		无	无		否	否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45,000	2023年10月16日	40,500		电费收费权	无	自担保生效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4,219.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3,0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3,730.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	23,000	2020年04月24日	7,305.86	质押	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5日	23,000	2021年08月19日	2,977	质押	管输费收费权质押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省	2021年	27,608	2021年	7,739.3	质押	项目应	无	保证期	否	否

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03月31日		04月23日	5		收账款质押		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1日	27,600	2021年09月28日	7,773.15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720	2022年04月27日	642.8		燃气供应收费权质押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3,000	2022年10月22日	950		无	无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11,000	2022年12月24日	3,657.35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4,900	2022年12月30日	3,597.96		无	无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5,000	2023年01月17日	1,792.91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	2022年	11,000	2023年	3,385		无	无	保证期	否	否

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月30日		04月17日					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5,000	2023年03月21日	0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400		0		收费权质押	无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8,000	2023年04月27日	7,865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3,000	2024年04月01日	0		无	无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	2023年03月30日	2,000	2023年06月16日	0		无	无	保证人的保证	是	否

销售有限公司	日		日					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13,154		0		无	无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	5,000	2024年03月24日	3,400		无	无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7日	6,600	2023年12月20日	3,850		禄脬-易门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21,440.44	2023年12月11日	21,338.78		以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	600				收费权质押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7,347.0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33,422.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76,275.1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872.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76,445.4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70,005.2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30,706.1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30,706.1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2017 年 3 月 13 日、3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37,400 万元, 利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期限 10 年 (含宽限期 2 年), 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3 月 14 日、4 月 14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32)。由于银行放贷规模收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按原利率放款难度较大, 为获取多渠道的项目贷款和优惠的利率水平,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36,608 万元, 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128)、《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3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授信额度 37,400 万元及招商银行授信额度 36,608 万元, 公司为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7,400 万元。红河公司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招商银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申请贷款, 红河公司从上述两家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总额控制在 37,400 万元以内, 即: 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招商银行两家银行都提取贷款的情况下, 合计贷款本金总额控制在 37,400 万元以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合计为 0 万元，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招商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公司为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该笔借款已结清，担保已解除。

2、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建设资金需求，同意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贷款不超过 9,123 万元，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宁公司将在上述两家银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提用贷款，从上述两家银行实际贷款总额将控制在 9,123 万元以内，即：在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两家银行都提取贷款的情况下，合计贷款本金总额控制在 9,123 万元以内，因此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9,123 万元。《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 6,084.67 万元，公司为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084.67 万元。

3、2018 年 8 月 23 日、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申请陆良支线 1.7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项目建设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投产后追加陆良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 7,229.21 万元，公司为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 7,229.21 万元。

4、2018 年 8 月 13 日、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 4200 万元，期限 8 年，风险敞口由相关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为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该笔借款已结清，担保已解除。

5、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贷款 15000 万元，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抵押。《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融资余额为 10,988.23 万元，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988.23 万元。

6、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邮储银行红河州分行申请开远-蒙自支线 2.3 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5 年（含宽限期 3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方式，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7,305.86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305.86 万元。

7、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州分行申请开远-蒙自支线 2.3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3 年），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在农业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2,977.0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977.00 万元。

8、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文山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 2.7608 亿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投入运营后再由文山公司提供该项目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补充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的融资余额为 7,739.35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773.15 万元。

9、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8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降低财务费用、减轻资金压力，同意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以燃气供应收费权质押，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8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用于置换邮储银行项目贷款余额，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8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1,607.00 万元，天然气公司按 40%持股比例比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42.80 万元。

10、2023 年 4 月 19 日，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取了 4.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20 个月。根据该笔贷款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石新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石新公司以石林 66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应收账款、项目资产及设备资产进行质押和抵押。

1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在公司收购石新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石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收购后石新公司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 100%股权完成交割且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后，接替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上述在招商银行的 4.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石新公司在招行的借款余额为 40,50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目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0,500.00 万元。

12、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 6600 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经营和禄脞-易门支线项目建设需要，缓解玉溪公司的还款压力，同意玉溪公司以禄脞-易门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 6,600 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禄脞-易门支线存量贷款及保障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 6600 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玉溪公司在玉溪红塔农商行的借款余额为 3,85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目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850.00 万元。

13、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 21,440.44 万元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缓解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资金压力，压降融资成本，同意红河公司以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 21,440.44 万元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 21,440.44 万元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红河公司在农行的借款余额为 21,338.78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1,338.78 万元。

14、2024 年 3 月 26 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易门农商行申请 1500 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股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公司”）易门主城区天然气推广利用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华煜公司以工业园区收费权质押，向易门农商行申请 1,500 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易门农商行申请 1500 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股比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提款。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000	63,002.66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	50,000	0	0
合计		115,000	113,002.66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5月27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2.00%		3.18	部分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5月27日	2024年08月26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00%		0	未到期		是	是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5月27日	2024年08月26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00%		0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5月27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2.00%		0	未到期		是	是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6月11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2.00%		0	未到期		是	是	
华夏银行昆明	银行	结构	10,000	自有	2024年06	2024年09	货币市场	按合	2.00%		0	未到		是	是	

分行		性存款	资金	月 11 日	月 09 日	工具	同约定				期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05月24日	2024年08月26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00%	0	未到期		是	是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06月19日	2024年09月20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00%	0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06月19日	2024年09月19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2.00%	0	未到期		是	是	
合计			115,000	---	---	---	---	---	0	3.18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6月20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1个月,从2016年6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年3月,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合同金额变更为4,9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1,676.50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分承担还款责任。

(2) 2016年7月12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2.40亿元,借款期限为151个月,从2016年7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年3月,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合同金额变更为15,04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9,628.50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分承担还款责任。

(3) 2016年6月7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2亿元,借款期限为151个月,从2017年9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年12月,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末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487.55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

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分承担还款责任。

(4) 2016年8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5,9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540.00万元。

(5) 2016年8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玉溪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300.00万元。

(6) 2016年8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600.00万元。

(7) 2016年8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2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12,000万元。

(8) 2016年8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5,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400.00万元。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前年度拟征用公司生产基地昆明盐矿周边安宁片区约900亩土地（《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07-003）详见2007年3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由于当地建设规划变化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土地的征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预付土地款余额5,218.92万元。公司将继续与当地政府沟通，推进解决相关事宜。

2、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

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5）详见 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报告期内公司按深交所有关规定持续披露上述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4、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88,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7,014,103 元。能投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2024 年 2 月 1 日增持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能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17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39,676,536.05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开远-蒙自支线、文山-砚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通气试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投产试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7、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9、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30 万千瓦风机全部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10、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详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23,283	7.44%				-68,494,118	-68,494,118	29,165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488,071	7.44%				-68,488,071	-68,488,071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5,212	0.00%				-6,047	-6,047	29,165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212	0.00%				-6,047	-6,047	29,165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206,181	92.56%				68,494,118	68,494,118	920,700,29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52,206,181	92.56%				68,494,118	68,494,118	920,700,29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20,729,464	100.00%						920,729,46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核准，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50,898股，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能投集团和云天化集团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2024年3月21日解除限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成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2年4月2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于2022年4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杨成光先生于辞职生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美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488,07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21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能投集团	45,658,714	45,658,714	0	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核准，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2024年3月21日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750,898 股，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能投集团和云天化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天化集团	22,829,357	22,829,357	0	0	同上	2024 年 3 月 21 日
杨成光	28,687	6,047	0	22,640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成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杨成光先生于辞职生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刘美湖	6,525	0	0	6,525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美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合计	68,523,283	68,494,118	0	29,16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1%	294,768,279.00	8,374,220.00	0.00	294,768,279.00	不适用	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1%	202,649,230.00	0.00	0.00	202,649,230.00	质押	99,250,000.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3%	172,484,085.00	0.00	0.00	172,484,085.00	不适用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2.18%	20,111,175.00	20,111,175.00	0.00	20,111,175.00	不适用	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0.88%	8,098,960.00	8,098,960.00	0.00	8,098,96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境外法人	0.86%	7,952,743	3,923,119	0.00	7,952,743	不适用	0

结算有限公司			.00	.00		.00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449,315.00	-1,400,000.00	0.00	5,449,315.0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5,275,200.00	0.00	0.00	5,275,200.00	不适用	0
刘杰	境内自然人	0.37%	3,416,700.00	3,416,700.00	0.00	3,416,700.0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6 组合	其他	0.33%	3,060,600.00	3,060,600.00	0.00	3,060,6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768,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68,279.0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49,230.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484,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84,085.00					
孙慧明	20,111,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1,175.00					
杨燕灵	8,09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8,9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52,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2,743.00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49,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9,31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200.00					
刘杰	3,4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6,700.0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2006 组合	3,06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110,484,085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2,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72,484,085 股，持股比例 18.73%；孙慧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111,175 股，合计持有公司 20,111,175 股，持股比例 2.18%；杨燕灵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098,96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098,960 股，持股比例 0.88%。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满富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建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万聪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滕卫恒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燕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希芬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纳超洪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罗美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段万春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青燕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谭可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文春燕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付敏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显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政良	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中照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韩小英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美湖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8,700	0	0	8,700	0	0	0
杨成光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0,187	0	7,547	22,640	0	0	0
合计	--	--	38,887	0	7,547	31,340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506,834.82	2,442,598,824.6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026,574.8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95,312,730.64	75,471,086.76
应收账款	1,485,488,612.67	1,343,232,117.95
应收款项融资	58,920,822.22	106,801,988.55
预付款项	137,700,936.15	62,797,121.18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240,681.67	42,820,26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2,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16,597,766.78	93,368,098.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114,455.27	26,817,220.7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833,813.77	159,592,014.49
流动资产合计	4,769,743,228.83	4,353,498,73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5,800,371.38	585,645,84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4,200,716.36	88,055,803.54
固定资产	9,227,827,799.84	6,504,007,217.83
在建工程	3,044,754,842.48	4,979,112,73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7,036,172.30	37,915,772.76
无形资产	399,645,282.56	371,028,253.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62,039.20	6,275,55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40,879.08	64,853,02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395,139.79	543,136,23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5,563,242.99	13,230,030,450.60
资产总计	18,735,306,471.82	17,583,529,18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369,424.45	420,836,809.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671,093,767.89	1,469,576,346.01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26,133,505.59	163,381,66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622,689.62	43,087,291.82
应交税费	60,304,086.42	70,874,743.84
其他应付款	140,351,401.80	150,948,111.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340,904.10	28,193,904.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005,516.20	546,139,835.40
其他流动负债	13,126,881.39	15,436,434.12
流动负债合计	3,074,007,273.36	2,880,281,238.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7,090,598,733.68	6,557,244,364.19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234,811.49	1,168,145.87
长期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66,087.02	13,246,963.29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21,701,013.31	122,889,55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9,963.51	2,308,896.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6,075,609.01	6,706,082,922.17
负债合计	10,310,082,882.37	9,586,364,16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757,313,474.44	3,757,313,474.4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33,708,896.44	18,415,539.06
盈余公积	221,932,479.84	221,932,479.8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81,991,295.28	1,961,050,3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5,675,610.00	6,879,441,261.95
少数股东权益	1,109,547,979.45	1,117,723,7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5,223,589.45	7,997,165,02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5,306,471.82	17,583,529,184.02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进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909,833.94	1,119,662,7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026,574.8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34,010.37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1,757,712.02	1,496,950.61
其他应收款	172,257,064.96	344,986,527.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411,797.11	119,956,346.66
存货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0,356.83	426,791.70
流动资产合计	1,596,415,552.96	1,466,572,997.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62,783,382.61	5,108,326,18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1,487,392.42	22,531,177.29
在建工程	6,025,429.34	3,124,234.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9,299,266.56	9,467,317.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4,278.81	24,332,61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4,099,749.74	5,217,781,528.10
资产总计	6,970,515,302.70	6,684,354,52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177,666.67	240,18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5,800,643.39	5,910,537.2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66,100.48	266,100.48
应付职工薪酬	18,951,741.84	13,894,105.77
应交税费	1,396,867.11	3,017,277.98
其他应付款	20,529,116.91	18,904,43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33,725.00	13,850,930.55
其他流动负债	23,949.04	23,949.04
流动负债合计	498,979,810.44	296,054,33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750,000.00	391,5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784.21	456,784.21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777,000.00	77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983,784.21	392,733,784.21
负债合计	926,963,594.65	688,788,116.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862,858,152.42	3,862,853,440.75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97,233,544.76	197,233,544.76
未分配利润	1,062,730,546.87	1,014,749,95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3,551,708.05	5,995,566,40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0,515,302.70	6,684,354,525.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1,852,810,368.19	1,334,581,337.15
其中：营业收入	1,852,810,368.19	1,334,581,337.15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77,685,105.74	1,025,633,072.04
其中：营业成本	948,086,032.88	705,090,675.83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7,203,032.86	27,241,560.99
销售费用	112,463,289.99	113,975,317.21
管理费用	135,810,908.76	138,025,163.16
研发费用	618,620.33	2,012,968.04
财务费用	53,503,220.92	39,287,386.81
其中：利息费用	74,130,565.68	57,174,162.81
利息收入	21,231,680.87	18,776,857.10
加：其他收益	22,197,569.23	20,769,73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6,337.55	23,073,96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54,525.32	8,322,181.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8,131.96	-5,463,73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4,453.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43.57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800,027.84	347,328,226.72
加：营业外收入	5,314,007.66	74,453.79
减：营业外支出	3,053,562.83	464,04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604,060,472.67	346,938,639.24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46,029,581.63	41,869,32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030,891.04	305,069,313.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030,891.04	305,069,313.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257,704.91	309,723,647.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6,813.87	-4,654,33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030,891.04	305,069,3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257,704.91	309,723,64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6,813.87	-4,654,333.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72	0.3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72	0.33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希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进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95,422.35	17,539,284.51
减：营业成本	30,381.30	0.00
税金及附加	405,687.46	472,932.06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0,629,922.62	33,457,041.82
研发费用	0.00	495.05
财务费用	-5,210,729.37	-4,575,993.95
其中：利息费用	8,899,791.68	8,689,855.39
利息收入	14,179,855.09	13,299,221.83
加：其他收益	62,259.84	30,90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523,059.56	165,626,08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91,247.33	8,280,58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157.88	748,33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125,637.62	154,590,138.3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04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125,637.62	154,589,093.16
减：所得税费用	-171,664.12	1,059,53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97,301.74	153,529,56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97,301.74	153,529,561.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0.00	0.00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297,301.74	153,529,561.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172	0.33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72	0.336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3,476,670.52	1,235,691,51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9,928.59	17,574,33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14,128.03	75,961,46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490,727.14	1,329,227,31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333,974.92	484,991,01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97,949.26	184,941,21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74,882.71	143,057,18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02,643.67	82,709,2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209,450.56	895,698,6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81,276.58	433,528,63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73,425.16	2,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1,812.23	15,445,62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38.00	26,9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9,175.39	2,155,472,59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609,991.38	1,022,990,14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0	2,1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609,991.38	3,162,990,1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560,815.99	-1,007,517,55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8,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385,352.18	1,682,746,940.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385,352.18	1,760,946,94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131,423.49	632,887,78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373,979.05	130,796,54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93.75	495,503,85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653,996.29	1,259,188,18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31,355.89	501,758,75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548,183.52	-72,230,15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574,937.78	2,867,985,30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026,754.26	2,795,755,146.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95.31	51,86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7,333.00	65,406,9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2,728.31	65,458,85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5,130.47	22,662,31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8,476.75	3,300,64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9,188.59	16,985,84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2,795.81	42,948,8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9,932.50	22,510,04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73,425.16	1,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76,361.78	113,752,32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12,975.00	152,497,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62,761.94	1,866,249,57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1,710.00	177,57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1,324,207.20	1,97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55,917.20	2,129,677,57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93,155.26	-263,427,99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	3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43,044.80	54,880,63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93,044.80	355,880,63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6,955.20	-55,880,63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866,267.56	-296,798,58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114,164.88	1,764,424,31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247,897.32	1,467,625,734.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757,313.44	0.00	0.00	18,415,539.06	221,932,479.84	0.00	1,961,050.30	0.00	6,879,441.26	1,117,723.76	7,997,16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757,313,474.44	0.00	0.00	18,415,539.06	221,932,479.84	0.00	1,961,050,304.61	0.00	6,879,441,261.95	1,117,723,761.36	7,997,165,02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93,357.38	0.00	0.00	420,940,906.77	0.00	436,234,348.05	-8,175,781.91	428,058,56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568,257,704.91		568,257,704.91	-10,226,813.87	558,030,89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316,714.24	0.00	-147,316,714.24	-147,000.00	147,463,71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316,714.24		-147,316,714.24	-147,000.00	147,463,714.24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 0								0.0 0				0.0 0		0.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 0		0.0 0		0.0 0		0.0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 0				0.0 0		0.0 0		0.0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6. 其他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五) 专项储备	0.0 0				0.0 0	0.0 0	0.0 0	15,293,357.38	0.0 0	0.0 0	0.0 0	0.0 0	15,293,357.38	2,198,031.96	17,491,389.34
1. 本期提取								20,863,963.82					20,863,963.82	5,588,665.91	26,452,629.73
2. 本期使用								5,570,606.44					5,570,606.44	3,390,633.95	8,961,240.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757,313.44	0.00	0.00	33,708,896.44	221,932,479.84	0.00	2,381,991.58	0.00	7,315,675.00	1,109,547.94	8,425,223.5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883,519.00	0.00	0.00	4,092,785.00	202,808.40	0.00	1,543,953.00	0.00	6,555,104.00	1,186,355.00	7,741,460.00	

	64.00				,87 4.4 4			.28	96. 84		,81 3.0 9		,43 3.6 5	,92 8.4 0	,36 2.0 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 0
前期差错更正															0.0 0
其他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0 ,72 9,4 64. 00	0.0 0	0.0 0	0.0 0	3,8 83, 519 ,87 4.4 4	0.0 0	0.0 0	4,0 92, 785 .28	202 ,80 8,4 96. 84	0.0 0	1,5 43, 953 ,81 3.0 9	0.0 0	6,5 55, 104 ,43 3.6 5	1,1 86, 355 ,92 8.4 0	7,7 41, 460 ,36 2.0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12, 031 ,35 7.0 6	0.0 0	0.0 0	263 ,68 7,1 74. 38	0.0 0	275 ,71 8,5 31. 44	94, 459 .94	275 ,81 2,9 91. 38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0.0 0				309 ,72 3,6 47. 58		309 ,72 3,6 47. 58	- 4,6 54, 333 .98	305 ,06 9,3 13. 60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 000 ,00 0.0 0	21, 000 ,00 0.0 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0.0 0				0.0 0								0.0 0	21, 000 ,00 0.0 0	21, 000 ,00 0.0 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4. 其他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三) 利润 分配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 46, ,47 3.2 0	0.0 0	- 46, ,47 3.2 0	- 18, ,931 ,49 9.0 9	- 64, 967 ,97 2.2 9
1. 提取盈 余公积									0.0 0		0.0 0		0.0 0		0.0 0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0.0 0	0.0 0		0.0 0		0.0 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46, 036 ,47 3.2 0		- 46, 036 ,47 3.2 0	- 18, 931 ,49 9.0 9	- 64, 967 ,97 2.2 9
4. 其他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 0								0.0 0					0.0 0		0.0 0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0.0 0			0.0 0		0.0 0		0.0 0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0.0 0					0.0 0		0.0 0		0.0 0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6. 其他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五）专项 储备	0.0 0				0.0 0	0.0 0	0.0 0	12, 031 ,35 7.0 6	0.0 0	0.0 0	0.0 0	0.0 0	12, 031 ,35 7.0 6	2,6 80, 293 .01	14, 711 ,65 0.0 7	
1. 本期提 取								16, 011 ,31 2.5 2					16, 011 ,31 2.5 2	5,0 43, 460 .52	21, 054 ,77 3.0 4	
2. 本期使 用								- 3,9 79, 955 .46					- 3,9 79, 955 .46	- 2,3 63, 167 .51	- 6,3 43, 122 .97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20 ,72 9,4 64. 00	0.0 0	0.0 0	0.0 0	3,8 83, 519 ,87 4.4 4	0.0 0	0.0 0	16, 124 ,14 2.3 4	202 ,80 8,4 96. 84	0.0 0	1,8 07, 640 ,98 7.4 7	0.0 0	6,8 30, 822 ,96 5.0 9	1,1 86, 450 ,38 8.3 4	8,0 17, 273 ,35 3.4 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862,853,440.75	0.00	0.00	0.00	197,233,544.76	1,014,749,959.37	0.00	5,995,566,40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862,853,440.75	0.00	0.00	0.00	197,233,544.76	1,014,749,959.37	0.00	5,995,566,40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4,711.67	0.00	0.00	0.00	0.00	47,980,587.50	0.00	47,985,29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95,297,301.74		195,297,30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4,7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11.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4,711.67							4,711.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316,714.24	0.00	147,316,71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316,714.24		147,316,714.24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862,858,152.42	0.00	0.00	0.00	197,233,544.76	1,062,730,546.87	0.00	6,043,551,708.0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969,561,831.33	0.00	0.00	0.00	178,109,561.76	888,670,585.59	0.00	5,957,071,44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969,561,831.33	0.00	0.00	0.00	178,109,561.76	888,670,585.59	0.00	5,957,071,442.68

	4.00				831.33				1.76	5.59		44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493.08	7.98	107,493.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153,529.56	1.18	153,52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6,036.4732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6,036.47320	-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969,561,831.33	0.00	0.00	0.00	178,109,561.76	996,163,673.57	0.00	6,064,564,530.6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企改[2002]32号）批准，由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云南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安宁市工业总公司共7家发起人于2002年7月25日发起设立。2003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云财企[2003]139号），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云南博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以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划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天化集团”），划入基准日为2003年4月30日，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云天化集团全资企业。200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券发行字[2006]17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A股70,000,000.00股，证券简称：“云南盐化”，证券代码：00205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0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9,164,668.00股，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93,313,56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3.4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164,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9,164,66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8,329,336股。本次转增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186,627,13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转增后股份总数的33.43%。

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云南能投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303,888股股份，增持比例1.85%，增持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196,931,0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7%。

2018年1月5日，云南能投集团向公司除能投集团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5,832,934股，占云南能投总股本的1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2.1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本次要约收购实际购买公司 43,804,327 股股份，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 240,735,3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2%。

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中文名称由“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unnanSalt&SaltChemicalIndustryCO.,LTD”变更为“YunnanEnergyInvestmentCO.,LTD”，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英文简称由“YSCC”变更为“YEIC”。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公司证券为“002053”。

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558,329,336.00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6.76 元，发行股份数为 202,649,23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 号），核准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978,566.00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858,390,488.64 元（已扣除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 7,500,000.00 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9,218,765.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6,671,722.6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9,750,898.00 元，余额人民币 1,696,920,824.66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股本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512392；公司总部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重点聚焦“绿色能源”的同时深耕“盐业”，主营业务涵盖新能源、盐、天然气三大板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服务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或事项制订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模式特点，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等交易或事项制订了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或逾期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的单项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或逾期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的单项其他应付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核销的应收账款原值大于 1,000,000.00 元。
其他重要项目	根据实际经济业务性质和账面余额或本期累计发生额综合判断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和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D、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云南能投集团内 (%)	云南能投集团外 (%)	云南能投集团内 (%)	云南能投集团外 (%)
0-3 个月 (含 3 个月)		0.5		0.5
3-6 个月 (含 6 个月)	0.2	2	0.2	2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5	5	0.5	5
1-2 年 (含 2 年)	1	10	1	10
2-3 年 (含 3 年)	3	30	3	30
3-4 年 (含 4 年)	5	50	5	50
4-5 年 (含 5 年)	7	80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10	100

E、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D、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E、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五、11、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2、应收票据，13、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 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 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年	5.00%	2.1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年限平均法	
采矿权	2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2)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材料费用、燃料费用、动力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3)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回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主要销售盐产品、天然气、电力等产品。销售模式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天然气销售根据定期实际抄表数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天然气销售收入。

③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 公司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服务的，销售模式属于按时段确认的收入。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度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公司取得的应税收入中食盐和工业盐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及天然气供气、供水收入适用 9%和 13%的增值税税率；理财产品收益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供电等其他应税收入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资源税	氯化钠初级产品应税收入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公司从2020年9月1日起井矿盐改按6.5%税率从价计缴，其中低钠盐以氯化钠含量折算为井矿盐按6.5%税率从价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建水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	20%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	20%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 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第 2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云财税[2019]2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所属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招用自主就业士兵，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分别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所属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孙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一平浪盐矿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属子公司：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孙公司：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建水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

司、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属孙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21年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新产业目录，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和运营列入西部大开发优惠目录，享受优惠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2021年3月1日到2030年12月31日。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石林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自2021年起各风电、光伏公司均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属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母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四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及所属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母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46号文《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2023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老尖山风电场、阿朝风电场、弥勒东风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2023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葫芦地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2023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严峰山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之条件，自2023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享受该政策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所属子公司：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孙公司：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建水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

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符合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1号）文件，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68
银行存款	1,031,326,754.26	675,614,747.10
其他货币资金	510,180,080.56	1,766,983,886.91
合计	1,541,506,834.82	2,442,598,824.69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10,180,080.56 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天通知存款金额 483,700,000.00 元，其他因复垦保证、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金 26,480,080.56 元。

2. 公司无境外企业，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复垦保证金	24,477,760.31	24,133,063.18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冻结资金	2,320.25	5,412,127.06
其他		500.00
合计	26,480,080.56	29,545,690.24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0,026,574.84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130,026,574.84	

合计	1,130,026,574.84	0.00
----	------------------	------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312,730.64	75,471,086.76
合计	95,312,730.64	75,471,086.7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592,685.29	
合计	65,592,685.29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858,294.11	487,457,147.26
其中：3 个月以内	217,033,517.06	238,150,192.49
3-6 个月	113,799,194.74	48,262,115.83
6-12 个月	160,025,582.31	201,044,838.94
1 至 2 年	305,086,618.18	332,828,317.04
2 至 3 年	327,854,582.93	342,497,051.11
3 年以上	436,657,677.30	251,797,042.41
3 至 4 年	233,283,290.67	185,090,306.30
4 至 5 年	136,667,650.52	15,412,828.07
5 年以上	66,706,736.11	51,293,908.04
合计	1,560,457,172.52	1,414,579,55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	7,368,909.78	0.47%	7,368,909.78	100.00%	0.00	7,368,909.78	0.52%	7,368,909.78	100.00%	0.00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3,088,262.74	99.53%	67,599,650.07	4.35%	1,485,488,612.67	1,407,210,648.04	99.48%	63,978,530.09	4.55%	1,343,232,117.95
其中：										
账龄组合	187,510,654.85	12.02%	54,323,691.08	28.97%	133,186,963.77	184,928,283.78	13.07%	52,665,007.39	28.48%	132,263,276.39
应收电费组合	38,791,329.87	2.49%		0.00%	38,791,329.87	90,930,094.93	6.43%		0.00%	90,930,094.93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326,786,278.02	85.02%	13,275,958.99	1.00%	1,313,510,319.03	1,131,352,269.33	79.98%	11,313,522.70	1.00%	1,120,038,746.63
合计	1,560,457,172.52	100.00%	74,968,559.85	4.80%	1,485,488,612.67	1,414,579,557.82	100.00%	71,347,439.87	5.04%	1,343,232,11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姚三台绿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600.00	405,600.00	405,600.00	40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丽江天顺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565.13	101,565.13	101,565.13	101,565.13	100.00%	企业已关闭，经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1,744.65	3,861,744.65	3,861,744.65	3,861,744.65	100.00%	文山斗南锰业破产
曲靖金太阳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对方资金紧张
合计	7,368,909.78	7,368,909.78	7,368,909.78	7,368,90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7,510,654.85	54,323,691.08	28.97%
应收电费组合	38,791,329.87		0.00%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326,786,278.02	13,275,958.99	1.00%
合计	1,553,088,262.74	67,599,650.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和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8,909.78					7,368,90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78,530.09	3,857,012.70	235,892.72			67,599,650.07
合计	71,347,439.87	3,857,012.70	235,892.72			74,968,559.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65,577,607.89	0.00	1,365,577,607.89	86.23%	13,275,958.99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14,395,844.66	0.00	14,395,844.66	0.91%	71,979.22
云南汇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723,400.00	0.00	13,723,400.00	0.87%	2,121,856.0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027,637.98	0.00	7,027,637.98	0.44%	369,524.05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6,646,759.80	0.00	6,646,759.80	0.42%	33,233.80
合计	1,407,371,250.33	0.00	1,407,371,250.33	88.87%	15,872,552.0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23,114,455.27		23,114,455.27	26,817,220.74		26,817,220.74
合计	23,114,455.27		23,114,455.27	26,817,220.74		26,817,220.74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920,822.22	106,801,988.55
合计	58,920,822.22	106,801,988.55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240,681.67	40,820,260.62
合计	21,240,681.67	42,820,260.6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097,372.30	31,863,332.46
保证金及押金	13,156,547.52	12,104,201.66
借款	1,470,000.00	1,470,000.00
其他	3,211,427.03	7,090,379.70
合计	32,935,346.85	52,527,913.8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16,280.83	34,641,696.17
其中: 3 个月以内	8,458,864.74	33,401,937.11
3-6 个月	4,568,913.15	436,335.11
6-12 个月	1,388,502.94	803,423.95
1 至 2 年	2,492,420.65	1,887,485.78
2 至 3 年	1,846,541.50	2,031,628.00
3 年以上	14,180,103.87	13,967,103.87
3 至 4 年	479,144.25	572,144.25
4 至 5 年	306,000.00	287,664.14
5 年以上	13,394,959.62	13,107,295.48
合计	32,935,346.85	52,527,913.8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35,346.85	100.00%	11,694,665.18	35.51%	21,240,681.67	52,527,913.82	100.00%	11,707,653.20	22.29%	40,820,260.62
其中:										
账龄组合	32,935,346.85	100.00%	11,694,665.18	35.51%	21,240,681.67	52,527,913.82	100.00%	11,707,653.20	22.29%	40,820,260.62
合计	32,935,346.85	100.00%	11,694,665.18	35.51%	21,240,681.67	52,527,913.82	100.00%	11,707,653.20	22.29%	40,820,260.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935,346.85	11,694,665.18	35.51%
合计	32,935,346.85	11,694,665.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款项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283.16	1,192,470.05	9,814,899.99	11,707,653.2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728.29	280,829.47	199,999.99	512,557.75
本期转回	402,219.88	123,325.89		525,545.77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29,791.57	1,349,973.63	10,014,899.98	11,694,665.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云南能投集团内（%）	云南能投集团外（%）
0-3 个月（含 3 个月）		0.5
3-6 个月（含 6 个月）	0.2	2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0.5	5
1-2 年（含 2 年）	1	10
2-3 年（含 3 年）	3	30
3-4 年（含 4 年）	5	50
4-5 年（含 5 年）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07,653.20	512,557.75	525,545.77			11,694,665.18
合计	11,707,653.20	512,557.75	525,545.77			11,694,665.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0,000.00	5年以上	13.03%	4,290,000.00
蒙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979,731.00	1年以内	12.08%	79,594.62
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9,700.00	1年以内	10.35%	68,194.0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务段读书铺站	往来款	2,003,304.51	1年以内	6.08%	10,016.52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	5年以上	4.55%	1,500,000.00
合计		15,182,735.51		46.09%	5,947,805.14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195,997.62	98.18%	59,914,343.53	95.41%
1至2年	1,221,576.59	0.89%	1,065,482.13	1.70%
2至3年	490,830.40	0.36%	322,725.25	0.51%
3年以上	792,531.54	0.57%	1,494,570.27	2.38%
合计	137,700,936.15		62,797,121.1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	84,802,804.00	61.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云贵天然气销售中心	9,771,783.31	7.10%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4,572,434.49	3.32%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2,599,962.71	1.89%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1.82%
合计	104,246,984.51	75.71%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47,859.28	2,978,796.98	56,569,062.30	39,332,490.53	2,978,796.98	36,353,693.55
库存商品	60,028,704.48		60,028,704.48	57,014,404.89		57,014,404.89
合计	119,576,563.76	2,978,796.98	116,597,766.78	96,346,895.42	2,978,796.98	93,368,098.4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食盐	32,765,656.15		32,765,656.15	31,028,327.04		31,028,327.04
工业盐	11,530,072.23		11,530,072.23	3,103,025.89		3,103,025.89
芒硝	1,446,605.88		1,446,605.88	507,794.83		507,794.83
天然气	11,128,992.25		11,128,992.25	19,227,931.34		19,227,931.34
其他	3,157,377.97		3,157,377.97	3,147,325.79		3,147,325.79
合计	60,028,704.48		60,028,704.48	57,014,404.89		57,014,404.8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78,796.98					2,978,796.98
合计	2,978,796.98					2,978,796.98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4,948,454.85	158,105,469.03
预缴税金	4,812,181.14	615,150.10
其他	73,177.78	871,395.36

合计	159,833,813.77	159,592,014.49
----	----------------	----------------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战略性长期持有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战略性长期持有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战略性长期持有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战略性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 0 元。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	545,5				10,59						556,1	

省广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1,667.14				5,104.74						66,771.88	
云南中金钾业 股份有限公司	1,712,541.01				-103,857.41						1,608,683.60	
通海通麓 燃气有限公司	13,467,685.58	5,416,025.84									13,467,685.58	5,416,025.84
云南能投国融 天然气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0.00	1,880,000.00									0.00	1,880,000.00
云南能投交发 天然气有限公司	1,919,004.31				-336,722.01						1,582,282.30	
云南能投劭唐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42,193.12										11,842,193.12	
云南华油天然 气有限公司	11,132,754.90	1,569,942.15									11,132,754.90	1,569,942.15
勐腊天勐对外 经济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0.00										0.00	
小计	585,645.84	8,865,967.			10,154,525						595,800,37	8,865,967.

	6.06	99			.32						1.38	99
合计	585,645,846.06	8,865,967.99			10,154,525.32						595,800,371.38	8,865,967.9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535,290.37	32,990,634.67		210,525,92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7,535,290.37	32,990,634.67		210,525,925.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133,519.92	11,336,601.58		122,470,12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8,641.12	346,446.06		3,855,087.18
(1) 计提或摊销	3,508,641.12	346,446.06		3,855,08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4,642,161.04	11,683,047.64		126,325,208.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893,129.33	21,307,587.03		84,200,716.36
2. 期初账面价值	66,401,770.45	21,654,033.09		88,055,803.5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27,827,799.84	6,504,007,217.83
合计	9,227,827,799.84	6,504,007,217.8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47,281,943.63	5,809,561,828.58	45,616,778.93	70,587,191.14	9,673,047,74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79,778.06	2,950,957,436.86	716,159.64	1,645,234.78	2,977,798,609.34
(1) 购置		2,555,640.50	716,159.64	1,645,234.78	4,917,034.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479,778.06	2,948,401,796.36			2,972,881,574.4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7,980,992.09	90,774,179.34		1,297,962.73	100,053,134.16
(1) 处置或报废	7,980,992.09	51,902,937.20		1,297,962.73	61,181,892.02
(2) 其他		38,871,242.14 ^正			38,871,242.14
4. 期末余额	3,763,780,729.60	8,669,745,086.10	46,332,938.57	70,934,463.19	12,550,793,217.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1,134,336.37	2,199,993,839.75	25,938,549.74	55,429,520.44	3,122,496,24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29,860.44	143,267,620.75	1,867,457.05	3,717,643.25	210,382,581.49
(1) 计提	61,529,860.44	143,267,620.75	1,867,457.05	3,717,643.25	210,382,58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7,473,016.66	49,975,716.07		1,233,408.59	58,682,141.32
(1) 处置或报废	7,473,016.66	49,975,716.07		1,233,408.59	58,682,141.32
4. 期末余额	895,191,180.15	2,293,285,744.43	27,806,006.79	57,913,755.10	3,274,196,686.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943,592.48	38,549,370.22	32,156.49	19,158.96	46,544,27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88,510.40	1,335,651.12		291.48	2,224,453.00
(1) 计提	888,510.40	1,335,651.12		291.48	2,224,45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832,102.88	39,885,021.34	32,156.49	19,450.44	48,768,731.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59,757,446.57	6,336,574,320.33	18,494,775.29	13,001,257.65	9,227,827,799.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98,204,014.78	3,571,018,618.61	19,646,072.70	15,138,511.74	6,504,007,217.83

注：固定资产本年原值其他减少项，主要为孙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务决算报告调整原暂估入账金额。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玉溪分输清管站	18,167,261.29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化念末站	15,550,692.08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禄脞-易门(安宁段)-禄脞清管站站房	9,991,735.25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永宁弥勒东办公综合楼(框架三层)	6,829,995.94	正在办理中
富民丰顺办公楼及站房所占土地	4,287,469.86	正在协商办理
易门合建站综合楼	3,589,822.55	绿化验收未达标
富民丰顺自建办公楼	3,554,202.85	正在协商办理
富民丰顺加气站站房	3,311,765.08	正在协商办理
永宁弥勒东生产楼(框架一层)	2,964,149.01	正在办理中
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房屋建筑物 40mw	2,441,492.94	正在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宣威新奥营业厅办公用房	1,005,346.69	开发商未清缴有关税费
云瑶水乡	736,339.80	正在办理
富民丰顺富强小区房屋	706,475.50	正在协商办理
永宁弥勒东仓库(框架一层)	558,989.66	正在办理中
永宁弥勒东危险品库(框架一层)	421,533.18	正在办理中
禄脞-易门(安宁段)-门卫室-门卫室门房	219,562.92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合计	74,336,834.60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888,510.40	0.00	888,510.40	重置成本法	重置价、成新率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采用重置

						成本法确定，考虑资产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忽略处置费用。重置价以现行设备购置价确定，成新率按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35,651.12	0.00	1,335,651.12	重置成本法	重置价、成新率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考虑资产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忽略处置费用。重置价以现行设备购置价确定，成新率按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其他	291.48	0.00	291.48	重置成本法	重置价、成新率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考虑资产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忽略处置费用。重置价以现行设备购置价确定，成新率按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限)。
合计	2,224,453.00	0.00	2,224,453.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44,754,842.48	4,979,112,732.94
合计	3,044,754,842.48	4,979,112,732.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56,607,725.67	11,852,883.19	3,044,754,842.48	4,990,965,616.13	11,852,883.19	4,979,112,732.94
合计	3,056,607,725.67	11,852,883.19	3,044,754,842.48	4,990,965,616.13	11,852,883.19	4,979,112,732.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永宁风电场项目	4,729,568,400.00	2,459,960,227.33	378,266,704.00	2,804,009,002.13	34,217,929.20 ^注	0.00	60.01%	100.00%	49,169,135.80	21,089,744.88	2.56%	金融机构贷款
金钟风电项目一期	2,354,891,000.00	783,530,253.15	349,593,719.79	0.00	0.00	1,133,123,972.94	48.12%	90.00%	16,710,559.94	9,576,922.26	2.50%	金融机构贷款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414,500,000.00	464,239,048.61	16,256,875.75	0.00	0.00	480,495,924.36	115.92%	99.00%	21,159,370.72	5,505,852.92	3.29%	金融机构贷款

文山-砚山支线	370,808,800.00	284,940,451.54	479,527.55	0.00	0.00	285,419,979.09	76.97%	99.00%	13,462,136.14	2,909,273.91	3.77%	金融机构贷款
曲靖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310,852,700.00	237,454,483.45	9,297,087.20	0.00	0.00	246,751,570.65	79.38%	99.00%	3,877,468.99	1,818,412.61	3.06%	金融机构贷款
开远-蒙自支线	329,590,000.00	214,233,500.00	6,496,683.87	0.00	0.00	220,730,183.87	66.97%	99.00%	8,578,355.76	1,851,119.21	3.82%	金融机构贷款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	152,000,000.00	152,021,149.33	3,903,078.08	0.00	0.00	155,924,227.41	102.58%	99.00%	18,504,817.06	2,366,146.06	3.50%	金融机构贷款
葫芦地光伏项目	302,188,000.00	91,860,392.89	68,643,905.91	143,386,715.22	0.00	17,117,583.58	53.11%	95.00%	1,609,143.52	969,528.16	2.50%	金融机构贷款
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	47,701,300.00	42,586,099.71	0.00	0.00	0.00	42,586,099.71	89.28%	99.00%				其他
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77,480,000.00	25,341,374.00	817,031.11	0.00	0.00	26,158,405.11	33.76%	92.00%	900,354.25	398,623.72	4.40%	金融机构贷款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237,668,700.00	15,337,301.62	5,513,060.18	0.00	0.00	20,850,361.80	8.77%	8.90%				其他
通泉北风电场项目	731,971,300.00	11,992,476.64	30,662,241.95	0.00	0.00	42,654,718.59	5.83%	6%				其他
金钟风电项目二期	768,489,100.00	2,020,196.29	142,837,537.03	0.00	0.00	144,857,733.32	18.85%	18.85%	54,421.30	54,421.30	2.78%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0,827,709,300.00	4,785,516,954.56	1,012,767,452.42	2,947,395,717.35	34,217,929.20	2,816,670,760.43			134,025,763.48	46,540,045.03		

注：本期永宁风电场项目其他减少 34,217,929.20 元，为在建工程形成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001,089.02	7,512,344.24	1,219,621.53	49,733,05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673,846.33		673,846.33
(1) 处置		673,846.33		673,846.33
4. 期末余额	41,001,089.02	6,838,497.91	1,219,621.53	49,059,208.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75,146.54	4,834,201.34	907,934.15	11,817,28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192.82	305,179.97	109,873.32	801,246.11
(1) 计提	386,192.82	305,179.97	109,873.32	801,246.11
3. 本期减少金额		595,491.98		595,491.98
(1) 处置		595,491.98		595,491.98
4. 期末余额	6,461,339.36	4,543,889.33	1,017,807.47	12,023,036.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539,749.66	2,294,608.58	201,814.06	37,036,172.30
2. 期初账面价值	34,925,942.48	2,678,142.90	311,687.38	37,915,772.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4,763,948.26	29,938,964.15	19,142,649.80	31,037.20	483,876,59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18,479.20		152,877.30		34,371,356.50
(1) 购置	550.00		152,877.30		153,427.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4,217,929.20				34,217,92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78.76		14,778.76
(1) 处置			14,778.76		14,778.76
4. 期末余额	468,982,427.46	29,938,964.15	19,280,748.34	31,037.20	518,233,177.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3,993,616.51	29,938,964.15	8,903,047.39	12,718.01	112,848,34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1,699.98		1,027,322.11	5,305.20	5,754,327.29
(1) 计提	4,721,699.98		1,027,322.11	5,305.20	5,754,327.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78.76		14,778.76
(1) 处置			14,778.76		14,778.76
4. 期末余额	78,715,316.49	29,938,964.15	9,915,590.74	18,023.21	118,587,894.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0,267,110.97		9,365,157.60	13,013.99	399,645,28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360,770,331.75		10,239,602.41	18,319.19	371,028,253.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宁弥勒东土地使用权-ML2023CR-08号	13,252,940.5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3,252,940.58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17,266.89		343,129.83		1,274,137.06
塑料托盘	1,328,304.90		248,539.80		1,079,765.10
配套建设工程	1,138,490.68	605,535.26	517,911.56		1,226,114.38
反渗透膜	888,952.63		236,315.56		652,637.07
防尘器布袋	204,810.06	514,959.29	177,582.98		542,186.37
其他	1,097,731.26		10,532.04		1,087,199.22
合计	6,275,556.42	1,120,494.55	1,534,011.77		5,862,039.20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524,453.10	21,531,007.17	124,271,324.66	21,492,553.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381,736.09	5,612,116.86	36,431,618.47	5,467,808.19
可抵扣亏损	84,097,108.51	20,704,877.61	83,140,462.75	20,458,174.02
递延收益	26,521,822.14	4,055,973.32	26,848,159.90	4,102,599.08
咨询费冲减工程	4,875,786.10	1,218,946.53	4,875,786.10	1,218,946.53
应付职工薪酬-内退薪酬	21,822,680.86	3,902,995.50	21,822,680.86	3,902,995.50
应付职工薪酬-未发放工资	13,854,200.00	2,966,307.82	13,854,200.00	2,966,307.82
租赁准则导致的递延所得税	3,660,216.69	618,008.97	2,482,263.70	419,117.60
暂未支付的费用	14,775,246.06	2,216,286.91	17,401,118.46	2,610,167.77
其他	14,762,389.37	2,214,358.39	14,762,389.37	2,214,358.39
合计	347,275,638.92	65,040,879.08	345,890,004.27	64,853,028.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176,059.98	1,876,190.03	11,376,375.12	1,906,314.59
租赁准则导致的递延	2,213,643.33	373,773.48	2,338,837.82	402,582.30

所得税				
合计	13,389,703.31	2,249,963.51	13,715,212.94	2,308,896.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40,879.08		64,853,0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9,963.51		2,308,896.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770,030.51	125,066,936.75
可抵扣亏损	107,536,813.62	108,468,006.68
合计	235,306,844.13	233,534,943.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931,193.06	
2025 年	27,411,959.59	27,411,959.59	
2026 年	28,790,058.25	28,790,058.25	
2027 年	16,073,524.70	16,073,524.70	
2028 年	35,261,271.08	35,261,271.08	
合计	107,536,813.62	108,468,006.68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7,829,313.32		277,829,313.32	290,244,104.00		290,244,104.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2,840,826.47		172,840,826.47	248,167,135.14		248,167,135.14
廉租房建设	4,725,000.00		4,725,000.00	4,725,000.00		4,725,000.00
合计	455,395,139.79		455,395,139.79	543,136,239.14		543,136,239.14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480,080.56	26,480,080.56	支付需相关方同意	土地复垦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	29,545,690.24	29,545,690.24	支付需相关方同意	土地复垦保证金、冻结资金及其他
固定资产	1,107,401,824.20	576,194,151.84	借款抵押	部分电场合发电设备因借款抵押	1,107,401,824.20	620,677,389.84	借款抵押	部分电场合发电设备因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145,782.41	22,400,555.41	借款抵押	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	28,145,782.41	22,735,074.73	借款抵押	部分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832,217,654.50	821,385,625.97	借款质押	部分电场合、天然气专线收费权质押	739,655,071.75	732,515,831.98	借款质押	部分电场合、天然气专线收费权质押
合计	1,994,245,341.67	1,446,460,413.78			1,904,748,368.60	1,405,473,986.79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12,689,785.56	18,498,971.18
保证借款	19,500,000.00	97,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27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9,638.89	337,838.23
合计	382,369,424.45	420,836,809.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

注 2: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昆明呈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注 3: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贸路支行取得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

注 4: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贸路支行取得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40,000,000.00 元。

注 5: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以燃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500,000.00 元。

注 6: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以燃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7,500,000.00 元。

注 7: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689,785.56 元。

注 8: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

注 9: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500,000.00 元。

注 10: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0,000.00 元。

注 11: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0,00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537,865,202.63	1,346,455,791.84
货款	96,106,289.43	84,152,433.25
应付服务费	17,715,432.67	14,600,308.66
修理费	7,424,090.62	1,709,248.73
质保金	5,658,379.15	7,762,612.82
其他	6,324,373.39	14,895,950.71
合计	1,671,093,767.89	1,469,576,346.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云创数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7,921,369.32	工程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938,721.56	尚未结算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6,210,664.43	尚未结算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06,250.00	尚未结算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3,029,403.54	尚未结算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403,464.69	尚未结算
合计	89,909,873.54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8,340,904.10	28,193,904.10
其他应付款	112,010,497.70	122,754,207.73
合计	140,351,401.80	150,948,111.83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尚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28,340,904.10	28,193,904.10
合计	28,340,904.10	28,193,904.1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45,532,605.15	53,401,609.42
运输、仓储、装卸费、配送费	27,191,080.22	28,622,090.25
预留尾工工程款	25,997,360.72	27,067,821.36
代收代付款	1,135,388.73	5,147,318.61
中介机构费	26,427.63	20,000.00
广告宣传费	12,836.25	315,053.95
其他	12,114,799.00	8,180,314.14
合计	112,010,497.70	122,754,207.7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24,435.76	未到结算期
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6,000.00	未到结算期
云南尔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4,000.00	未到结算期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70,676.66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8,500.00	未到结算期
曲靖市能源局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913,612.42	

其他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126,133,505.59	163,381,666.11
合计	126,133,505.59	163,381,666.11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715,448.30	193,263,628.10	164,295,771.54	61,683,30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44.05	30,750,866.53	30,762,410.58	
三、辞退福利	10,360,299.47	2,793,643.89	5,214,558.60	7,939,384.76
合计	43,087,291.82	226,808,138.52	200,272,740.72	69,622,689.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24,639.00	141,388,901.33	112,563,115.79	51,450,424.54
2、职工福利费		9,759,677.96	9,759,677.96	
3、社会保险费	446.82	20,497,790.35	20,498,23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20	18,706,097.10	18,706,442.30	
工伤保险费	6.69	1,151,070.99	1,151,077.68	
生育保险费	94.93	640,622.26	640,717.19	
4、住房公积金	152,748.75	16,604,385.38	16,604,385.38	152,748.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37,613.73	5,012,873.08	4,870,355.24	10,080,131.57
合计	32,715,448.30	193,263,628.10	164,295,771.54	61,683,304.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15.04	20,757,496.98	20,769,012.02	
2、失业保险费	29.01	886,874.85	886,903.86	
3、企业年金缴费		9,106,494.70	9,106,494.70	
合计	11,544.05	30,750,866.53	30,762,410.58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304,089.39	12,245,508.25
企业所得税	18,682,799.47	24,330,095.02
个人所得税	472,070.18	3,971,91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619.50	359,089.55
资源税	2,287,934.97	2,644,941.93
房产税	3,413,836.58	3,509,442.73
土地使用税	3,970,597.00	4,020,650.60
教育费附加	636,011.67	597,064.99
印花税	919,063.32	1,301,14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225.83	116,412.09
环境保护税		30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965,215.46	17,401,118.46
其他税费	104,623.05	77,359.65
合计	60,304,086.42	70,874,743.84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3,210,417.40	538,001,672.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5,329.38	1,339,866.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869,769.42	6,798,296.41
合计	611,005,516.20	546,139,835.40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126,881.39	15,436,434.12
合计	13,126,881.39	15,436,434.12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39,172,784.52	2,775,202,552.75
抵押借款	323,470,000.00	440,234,686.88
保证借款	1,455,392,412.37	897,149,722.22
信用借款	672,563,536.79	2,444,657,402.34
合计	7,090,598,733.68	6,557,244,364.1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母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47,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00,000.00 元。

注 2：母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44,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44,000,000.00 元。

注 3：母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7,25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500,000.00 元。

注 4：母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华夏银行昆明拓东支行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000,000.00 元。

注 5：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大海梁子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抵押，同时以大海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会泽支行借款用于大海梁子风电场建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5,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0,000,000.00 元。

注 6：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金钟风电场项目二期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抵押，同时以金钟风电场项目二期电费收费权质押向平安银行昆明分行借款用于金钟风电场项目二期建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8,754,751.36 元。

注 7：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电场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823,767,183.56 元。

注 8：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23,1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7,200,000.00 元。

注 9：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孔照普电场和永三风电场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电费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县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3,47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元。

注 10：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78,968,4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5,320,000.00 元。

注 11：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106,752,8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240,000.00 元。

注 12: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追加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922,105,026.06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9,572,000.00 元。

注 13: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16,55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47,140,000.00 元。

注 14: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建设期为信用借款,投产后为质押借款的贷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5,2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8,701,214.57 元。

注 15: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期为信用借款、投产后以永宁风电场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的贷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94,000,000.00 元。

注 16: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支行建设期为信用借款、投产后以永宁风电场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的贷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199,732,190.49 元。

注 17: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建设期为信用借款、投产后以永宁风电场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的贷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67,894,113.60 元。

注 18: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县支行建设期为信用借款、投产后以永宁风电场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的贷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67,667,931.81 元。

注 19: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支行建设期为信用借款,投产后为质押借款的贷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17,501,639.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6,959,500.00 元。

注 20: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电场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兴科路支行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05,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5,000,000.00 元。

注 21: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8,4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1,850,000.00 元。

注 22: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7,76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000,000.00 元。

注 23: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

勒市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213,387,802.47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950,000.00 元。

注 24: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9,77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600,000.00 元。

注 25: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3,058,646.46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594,239.00 元。

注 26: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项目投产后按项目贷款发放比例提供项目收费权质押向招商银行曲靖分行借款,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建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2,292,063.81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0,964,465.77 元。

注 27: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借款,用于天然气管道曲靖-昭通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89,28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7,200,000.00 元。

注 28: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收益作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20,795,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440,000.00 元。

注 29: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天然气管道“陆良支线”燃气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4,875,495.1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5,740,000.00 元。

注 30: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5,979,591.83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3,765,306.12 元。

注 31: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

注 32: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对应比例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兴科路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60,846,604.87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1,637,238.58 元。

注 33: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产生的收入及应收款为质押,同时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一般保证，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5,94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050,000.00 元。

注 34：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天然气销售收费权为质押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8,5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9,500,000.00 元。

注 35：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8,816,668.83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204,400.00 元。

注 36：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7,958,255.97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129,500.00 元。

注 37：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建成后的玉溪-普洱支线燃气管输费收费权、禄脞-易门支线易门段燃气管输费收费权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13,050,089.91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8,766,000.00 元。

注 38：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用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以建成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9,882,241.97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7,499,284.36 元。

注 39：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6,573,674.25 元。

注 40：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提供保证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玉兴支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3,849,954.45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41,369.00 元。

注 41：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3,9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550,000.00 元。

注 42：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929,025.28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45,900.00 元。

注 43：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置换为建设禄脞-易门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8,5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500,000.00 元。

注 44：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于购买天然气，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4,75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25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66,268.64	2,616,016.0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127.77	-108,003.7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329.38	-1,339,866.41
合计	1,234,811.49	1,168,145.87

其他说明：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合计	4,725,000.00	4,725,000.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乔后财政所廉租房拨款	4,725,000.00			4,725,000.00	政府廉租房建设费用
合计	4,725,000.00			4,725,000.00	

其他说明：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辞退福利	11,066,087.02	13,246,963.29
合计	11,066,087.02	13,246,963.29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889,551.93	10,116,100.00	11,304,638.62	121,701,013.31	根据各地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精神收到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2,889,551.93	10,116,100.00	11,304,638.62	121,701,013.31	

其他说明：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专项经费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说明：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说明：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89,969,866.54			3,689,969,866.54
其他资本公积	67,343,607.90			67,343,607.90
合计	3,757,313,474.44			3,757,313,474.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15,539.06	20,863,963.82	5,570,606.44	33,708,896.44
合计	18,415,539.06	20,863,963.82	5,570,606.44	33,708,896.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21,932,479.84			221,932,479.84
合计	221,932,479.84			221,932,479.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1,050,304.61	1,543,953,813.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1,050,304.61	1,543,953,813.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257,704.91	309,723,647.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316,714.24	46,036,473.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1,991,295.28	1,807,640,987.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0,981,143.01	925,294,922.49	1,301,415,572.05	681,165,541.20
其他业务	31,829,225.18	22,791,110.39	33,165,765.10	23,925,134.63
合计	1,852,810,368.19	948,086,032.88	1,334,581,337.15	705,090,675.8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852,810,368.19	948,086,032.88			1,852,810,368.19	948,086,032.88
其中：						
盐硝产品	554,008,629.36	264,174,344.64			554,008,629.36	264,174,344.64
天然气	496,784,778.95	484,598,873.08			496,784,778.95	484,598,873.08
风电	721,533,177.65	158,982,511.69			721,533,177.65	158,982,511.69
光伏	48,654,557.05	17,539,193.08			48,654,557.05	17,539,193.08
其他	31,829,225.18	22,791,110.39			31,829,225.18	22,791,110.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1,852,810,368.19	948,086,032.88			1,852,810,368.19	948,086,032.88
其中：						
云南省内	1,717,792,930.97	839,332,581.17			1,717,792,930.97	839,332,581.17
云南省外	135,017,437.22	108,753,451.71			135,017,437.22	108,753,451.71
市场或客户						

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852,810,368.19	948,086,032.88			1,852,810,368.19	948,086,032.88

其他说明

(1) 公司主要销售盐产品、天然气、风电和光伏等产品。销售模式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天然气销售根据定期实际抄表数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天然气销售收入。

③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 公司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服务的，销售模式属于按时段确认的收入。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1,565.17	2,747,276.95
教育费附加	1,277,288.77	1,885,068.71
资源税	12,674,788.75	12,514,223.18
房产税	3,635,341.36	3,198,891.16
土地使用税	3,730,000.04	3,924,234.48
车船使用税	81,277.28	80,570.18
印花税	1,194,380.63	1,071,64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9,689.86	1,243,868.85
环境保护税	407,454.29	561,129.32

耕地占用税	89,608.42	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785.44	14,651.04
其他	79,852.85	
合计	27,203,032.86	27,241,560.99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437,100.28	94,445,688.80
折旧费	6,019,578.87	5,817,809.71
安全生产费	5,921,781.02	5,555,513.20
租赁费	4,700,023.81	5,016,004.21
信息化费用	3,206,668.87	1,870,968.88
停工损失	2,647,239.07	6,208,704.35
无形资产摊销	2,548,060.65	2,518,296.02
差旅费、办公费等五项重点费用	2,011,918.44	1,721,821.03
中介机构费	1,772,108.48	3,147,593.50
劳务费	1,640,144.13	900,775.82
环境保护费	1,154,905.02	3,836,790.84
其他	5,751,380.12	6,985,196.80
合计	135,810,908.76	138,025,163.16

其他说明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987,941.01	49,970,671.55
配送服务费	27,561,771.87	28,121,348.84
运输费	15,798,314.76	17,750,949.48
业务促销费	3,575,307.31	3,993,534.73
租赁费	2,960,446.63	2,843,718.28
折旧费	2,439,719.31	2,405,630.84
差旅费、办公费等五项重点费用	2,125,869.21	2,904,045.50
装卸费	1,378,534.71	1,168,344.44
其他	5,635,385.18	4,817,073.55
合计	112,463,289.99	113,975,317.21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开发费用	618,620.33	2,012,968.04
合计	618,620.33	2,012,968.04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4,130,565.68	57,174,162.81
减：利息收入	21,231,680.87	18,776,857.10
加：其他支出	604,336.11	890,081.10
合计	53,503,220.92	39,287,386.81

其他说明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食盐储备补贴	10,116,100.00	10,278,1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4,651,692.61	8,354,596.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01,341.65	0.00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型学徒补贴	2,916,000.00	0.00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	406,000.02	406,000.02
建筑光伏补贴清算资金	193,012.74	73,948.3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1,617.69	98,739.61
稳岗补贴	144,278.66	3,000.00
拆迁补偿款	138,538.86	138,538.86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	100,000.02	100,000.02
昆明市发改委光伏项目	60,000.00	60,000.00
普洱制盐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54,142.86	54,142.86
太阳能光伏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49,999.98	49,999.98
锅炉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39,000.00	39,000.00
2011年可再生能源发展资金贴息款	30,000.00	30,000.00
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24,139.98	24,139.98
税收返还	18,000.00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16,666.68	16,666.68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补助资金	15,000.00	15,000.00
可再生能源补贴尾款	15,000.00	15,000.00
昆明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3,999.98	13,999.9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环冷却塔改造项目款	12,499.98	12,499.98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6,250.02	6,250.02
石林县工信委新型工业补贴	6,000.00	6,000.00
宁洱县水务局取水口取水检测补助	4,600.02	5,100.02
增值税减免	4,500.00	2,600.00
2012年省级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2,500.02	2,500.02
普洱市思茅区商务局统计样本运行检测奖补资金	2,000.00	0.00
楚雄市商务局企业培育促销费补助金	2,000.00	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28,500.00
政府车辆补助分摊	1,187.46	1,187.58
官渡区工业局 2022 年工业升级升规补助资金	0.00	500,000.00
宁洱局财政局 2021 年国家绿色工厂奖励	0.00	200,000.00
节能降耗补助费（乔后）	0.00	10,000.02
禄丰县应急保供企业补助金	0.00	20,000.0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0.00	10,000.00
企业招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税收优惠	0.00	14,250.00

文山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就业奖励	0.00	1,500.00
2022 年稳增长促销费奖励	0.00	78,471.70
蒙自市工信局四上企业培育	0.00	100,000.00
合计	22,197,569.23	20,769,731.87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54,525.32	8,322,18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1,812.23	11,251,781.22
合计	10,186,337.55	23,073,962.79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1,119.98	-6,198,48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88.02	734,749.35
合计	-3,608,131.96	-5,463,733.05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24,453.00	
合计	-2,224,453.00	0.00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3,443.57	0.00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31,463.97	1,061.95	531,463.97
赔偿金、违约金	1,813,813.32	33,652.30	1,813,813.32
其他	2,968,730.37	39,739.54	2,968,730.37

合计	5,314,007.66	74,453.79	5,314,007.66
----	--------------	-----------	--------------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62,124.11	459,367.50	2,462,124.11
其他	591,438.72	4,673.77	591,438.72
合计	3,053,562.83	464,041.27	3,053,562.83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76,365.53	39,385,221.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783.90	2,484,104.30
合计	46,029,581.63	41,869,325.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4,060,472.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015,118.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798,018.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1,318.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806,850.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41,227.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946.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0,071.07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	-4,398,451.18
所得税费用	46,029,581.63

其他说明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460,265.42	11,203,110.51
利息收入	22,116,118.51	18,643,506.65
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金等	13,614,661.09	19,839,997.71
租赁收入	3,626,790.60	2,247,399.97
代收代付款	1,522,981.28	2,233,944.92
其他	7,973,311.13	21,793,507.69
合计	71,314,128.03	75,961,467.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促销费及销售服务费	24,730,837.98	20,986,028.85
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金等	15,996,131.34	22,282,922.44
代收代付款	12,156,852.52	870,955.33
租赁费	8,679,515.09	6,795,059.24
劳务费	5,600,535.30	2,805,977.80
差旅办公等其他费用开支	4,433,101.00	3,207,187.15
信息化费用	3,299,758.25	2,180,735.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91,881.44	4,224,261.76
修理费	1,971,712.01	1,994,101.06
水电费	1,159,462.49	670,675.64
物业管理费	940,840.94	803,906.56
其他	6,342,015.31	15,887,454.29
合计	88,102,643.67	82,709,265.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48,593.75	495,503,855.64
合计	148,593.75	495,503,855.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0,498,971.18	28,689,785.56	16,537,059.18	83,256,391.47	100,000.00	382,369,424.45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	7,095,246.03 6.77	1,059,695.56 6.62	132,777,426. 42	587,040,109. 31		7,700,678.92 0.50
合计	7,515,745.00 7.95	1,088,385.35 2.18	149,314,485. 60	670,296,500. 78	100,000.00	8,083,048.34 4.95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8,030,891.04	305,069,31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32,584.96	5,463,733.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237,668.67	164,773,293.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1,246.11	1,398,943.90
无形资产摊销	5,754,327.29	6,724,39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4,011.77	887,09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43.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0,660.14	458,305.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30,565.68	57,174,16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86,337.55	-23,073,96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50.52	2,321,52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33.38	-166,322.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29,668.34	-5,727,19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578,157.04	-185,110,31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393,711.32	103,335,661.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81,276.58	433,528,633.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5,026,754.26	2,795,755,14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0,574,937.78	2,867,985,306.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548,183.52	-72,230,159.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5,026,754.26	2,410,574,937.78
其中：库存现金		19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1,326,754.26	675,614,74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3,700,000.00	1,734,96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026,754.26	2,410,574,937.78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935,326,545.39	995,986,691.89	只能用于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935,326,545.39	995,986,691.8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土地复垦保证金	24,477,760.31	24,133,063.18	保证金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保证金受限
冻结资金	2,320.25	5,412,127.06	冻结受限
应收利息		2,478,196.67	
其他		500.00	冻结受限
合计	26,480,080.56	32,023,886.91	

其他说明：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7,660,470.44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新增售后租回交易。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6,986,698.55	
土地	2,322,205.88	
机器设备	140,740.69	
场地	13,761.47	
合计	9,463,406.5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发	618,620.33	1,226,341.75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蕉磷酸铁钠中试开发项目		495.05
风力发电机变频器监控系统研发		786,131.24
合计	618,620.33	2,012,968.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8,620.33	2,012,968.04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公司本期注销子公司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共 5 家。

3、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盐硝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904,513,500.00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天然气项目开发建设、天然气销售	52.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2,354,100.00	曲靖市会泽县	曲靖市会泽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6,219,000.00	楚雄州大姚县	楚雄州大姚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1,379,600.00	曲靖市马龙区	曲靖市马龙区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泸西县	风力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泸西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玉溪市华宁县	玉溪市华宁县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	158,000,000.00	曲靖市马龙区	曲靖市马龙区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云南省安宁市	云南省安宁市	储能项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1,000,000.00	云南省弥勒市	云南省弥勒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7.49%	-23,516,257.03		830,363,641.62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263,078.04		89,753,136.82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1,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98,845,918.33	4,169,604,221.91	4,668,450,140.24	969,677,949.05	1,786,126,418.20	2,755,804,367.25	603,970,178.40	4,209,266,357.96	4,813,236,536.36	1,163,107,160.30	1,693,460,616.67	2,856,567,776.97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544,634.81	423,345,597.11	673,890,231.92	86,243,109.18	288,470,000.00	374,713,109.18	241,623,496.07	441,671,102.84	683,294,598.91	131,577,094.24	288,470,000.00	420,047,094.24
曲靖云能	12,662,145	39,837,854	52,500,000	0.00	0.00	0.00	39,691,451	12,808,548	52,500,000	0.00	0.00	0.00

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	.82	.00				.37	.63	.00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8,676,497.14	-46,390,329.48	-46,390,329.48	3,796,929.71	296,376,940.33	-30,729,405.33	-30,729,405.33	6,096,184.06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038,081.19	34,210,260.13	34,210,260.13	27,714,594.85	67,768,912.54	31,036,734.71	31,036,734.71	22,531,999.30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盐产品生产、销售	14.9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06,136,850.99	2,659,365,408.78
非流动资产	851,868,751.73	717,161,523.18
资产合计	3,458,005,602.72	3,376,526,931.96
流动负债	202,443,980.16	231,513,148.24
非流动负债	300,588,172.36	158,683,100.47
负债合计	503,032,152.52	390,196,248.71

少数股东权益	17,297,041.25	95,417,25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37,676,408.95	2,890,913,426.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9,684,965.80	432,685,903.48
调整事项		
--商誉	109,706,176.27	109,706,176.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775,629.81	3,179,587.3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6,166,771.88	545,571,667.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5,523,776.10	469,423,838.92
净利润	72,449,645.50	54,135,396.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72,449,645.50	54,135,396.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633,599.50	40,074,178.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40,579.42	-32,462.61
--综合收益总额	-440,579.42	-32,462.61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	本期转入其他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	------	--------	------	--------	------	------	-------

		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收益金额	变动		益相关
递延收益	925,465.97	10,116,100.00	0.00	10,121,887.48	0.00	919,678.49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964,085.96	0.00	0.00	1,182,751.14	0.00	120,781,334.82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2,045,951.54	20,670,992.2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职能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也会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计，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41,506,834.82			1,541,506,83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026,574.84		1,130,026,574.84
应收票据	95,312,730.64			95,312,730.64
应收账款	1,485,488,612.67			1,485,488,612.67
应收款项融资			58,920,822.22	58,920,822.22
其他应收款	21,240,681.67			21,240,681.6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 流动金 融资产			
-------------------	--	--	--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442,598,824.69			2,442,598,8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471,086.76			75,471,086.76
应收账款	1,343,232,117.95			1,343,232,117.95
应收款项融资			106,801,988.55	106,801,988.55
其他应收款	42,820,260.62			42,820,260.62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82,369,424.45	382,369,42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1,093,767.89	1,671,093,767.89
其他应付款		140,351,401.80	140,351,40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005,516.20	611,005,516.20
长期借款		7,090,598,733.68	7,090,598,73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20,836,809.41	420,836,80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9,576,346.01	1,469,576,346.01
其他应付款		150,948,111.83	150,948,11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139,835.40	546,139,835.40
长期借款		6,557,244,364.19	6,557,244,36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截至报告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88.87%(上年末为 88.69%)，本公司信用风险较为集中。应收账款账期 3 个月以内的金额占 13.91%，一年以内 31.46%，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8.54%，其中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一年以上账龄款项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 92.24%，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回收风险较低，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较短，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 和附注七、7 的披露。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026,574.84	1,130,026,574.8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30,026,574.84	1,130,026,574.84

的金融资产				
(一) 债务工具投资			1,130,026,574.84	1,130,026,574.84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58,920,822.22	58,920,822.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38,947,397.06	1,238,947,397.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能源业	22,039,486,563.00	32.01%	32.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云南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2、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红河综保区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昆明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云能行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苏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怒江云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融能投资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贡云能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云煤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红河勐唐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商务联合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勐海曼香天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脱硫废水	7,801,767.05	15,070,000.00	否	6,760,742.12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原煤	4,869,588.07	20,000,000.00	否	6,673,034.28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3,803,289.53	24,000,000.00	否	7,356,958.38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3,736,386.96	15,000,000.00	否	3,103,446.49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盐酸	2,324,280.41	6,440,000.00	否	2,779,031.16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2,217,946.81	3,000,000.00	否	203,041.04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1,724,056.60	1,724,100.00	否	1,659,116.94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374,502.61	5,450,000.00	否	823,129.29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830,834.95	12,000,000.00	否	3,343,663.22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	763,299.59	2,400,000.00	否	506,691.77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280,540.54	1,170,000.00	否	463,133.45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65,056.60	1,000,000.00	否	14,150.94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136,725.66	1,720,100.00	否	1,424,336.29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71,773.58	71,773.58 ¹	否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61,037.74	2,328,000.00	否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8,113.21	11,558,000.00	否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桶装水	35,111.50	35,111.50 ²	否	20,538.05
云南苏源环境科	技术服务费	29,433.96	29,433.96 ³	否	

技有限公司					
勐海曼香天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米	25,858.84	25,858.84 ⁴	否	11,125.73
云南云煤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煤	20,721.24	20,000,000.00	否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19,021.92	19,021.92 ⁵	否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费	17,443.97	220,000.00	否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改造	1,022.70	1,022.70 ⁶	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60,000,000.00	否	10,903,634.28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否	1,143,046.62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20,000.00	否	42,999.49
合计		30,357,814.04	203,282,422.50	否	47,231,819.54

注：1-6 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水电、蒸汽、过磅、救护服务费	35,043,950.90	44,665,295.59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	19,062,882.79	26,353,143.48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472,190.09	8,454,563.83
云南勐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581,084.85
红河勐唐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833,703.16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164,174.53	4,554,014.21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94,304.24	1,331,201.55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86,192.70	6,277,749.28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占用费	137,550.00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132,352.30	388,099.74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67,442.54	75,034.84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6,580.50	66,596.32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食盐	5,160.55	10,971.15
云南能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化盐	917.43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芒硝		2,979,398.23
勐海曼香天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8,747.16
怒江云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化盐		35,084.08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食盐		2,064.22
合计		70,807,401.73	98,813,048.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24年01月24日	/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签署的协议约定托管事项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

①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能投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至标的公司持有的全部光伏发电资产或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能投集团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或失去控制权的。

②标的公司不再开展光伏发电相关经营业务的。

③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托管的。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土地	5,714,423.70	5,714,423.70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5,871.56	445,871.56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82.25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6,846.88	138,038.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博源实业	房屋、土地、	6,401,880.28	6,219,520.51			6,348,181.28	5,590,314.88				

有限公司	仓库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9,292.48	179,447.37			184,528.80	195,292.98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065,259.26		785,259.26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进场道路								36,233.7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925,585.01	2016年06月20日	2028年12月30日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5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968,4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责任，并以陆良支线、玉溪峨山支线、禄表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用于陆良支线、玉溪峨山支线、禄表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2020年3月，禄表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2020年12月，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末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陆良支线借款余额54,875,495.1元、玉溪普洱支线借款余额96,285,045.34元、禄表易门支线借款余额16,765,044.57元，以上三笔借款余额合计为167,925,585.01元。

(2) 2015年10月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大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55,5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借款余额116,550,000.00元。

(3)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 65,000.00 万元。总计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实际借款 61,45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78,968,4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4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31 年 08 月 18 日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签订项目专项借款合同，将其中属于天然气支线建设项目专项借款 346,000,000.00 元，按其与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维持不变转贷给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78,400,000.00 元。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3,1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30 年 11 月 10 日	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2015 年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借款期限 15 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23,100,000.00 元。
拆出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1,721.04	1,866,865.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93,302.23	4,347,333.9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05,450.00	1,248,365.01
合计		3,298,752.23	5,595,698.9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5,593,337.21		4,194,048.19	
应收账款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3,760,222.69		4,451,867.84	
应收账款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95,976.79	928,793.04	3,395,976.79	1,018,793.04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2,624,418.40	1,537,989.20	3,524,418.40	1,044,891.12
应收账款	红河劲唐能源有限公司	2,070,859.43	10,354.30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596.83		2,077,243.52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912,595.51	6,062.98	1,064,976.73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9,923.90	671.30	540,099.14	186.17
应收账款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4,870.60	314,870.60	314,870.60	314,870.60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275,265.00	8,257.95	275,265.00	8,257.95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9,966.10	849.83	470,438.61	
应收账款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3.09			
其他应收款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109.59	9,041.10	904,109.59	6,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453,075.18	14,714.13
其他应收款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5,734.82	32,962.86	515,734.82	29,473.37
其他应收款	通海县通麓燃气	296,887.50	296,887.50	296,887.50	296,887.50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145,803.00			
其他应收款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684.93	101.37	50,684.93	
预付账款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660,886.88			
预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商务联合有限公司	20,096.65		20,096.65	
预付账款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84.91		13,584.91	
预付账款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		2,194.9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547,911.62	18,598,326.91
应付账款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3,171,152.60	3,171,152.60
应付账款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770,177.20	1,931,514.95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2,459.82	1,502,459.82
应付账款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182,033.91	5,512,555.49
应付账款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454,411.60	10,594,576.27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5,193.13	425,193.13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369,039.06	506,127.29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088.43	340,088.43
应付账款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326,725.99	1,634,825.66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484.00	292,484.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304.81	0.00
应付账款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578.50	186,663.87
应付账款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45,100.00	45,100.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25.59	23,425.59
应付账款	云南云煤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3,415.00	0.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23,893.81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160.00	11,160.00
应付账款	云南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8,160.00	8,160.00
应付账款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73.29	5,873.29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4,444.45	4,444.45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45,571.02	3,745,571.02
其他应付款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3,269,764.08	6,351,828.35
其他应付款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757,659.23	3,559,972.55
其他应付款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1,399,776.45	3,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956,508.58	1,231,093.46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970.33	373,970.33
其他应付款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49,830.36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215,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7,560.00	7,56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1.9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409,633.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85,879.70
合同负债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651.11	70,651.11
合同负债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1,039.28	144,76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90.14	56,315.16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待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899.86	25,582.50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工程项目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097.82	21,393.43
3	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591.37	50,614.29
	合计		186,589.05	97,590.22

2、或有事项

（1）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国家《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经过集体协商，公司首届四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云劳社函[2006]386号），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公司企业年金实行公司和个人共同缴费的机制，公司缴费每年按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缴纳，其中5%在公司经营成本中列支并在税前扣除，超过5%的部分在公司自有资金中列支；职工个人缴费按公司供款数的10%缴纳；公司和职工个人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公司本期发生额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按8.33%执行。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盐业务	天然气业务	新能源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83,225,873.42	528,676,497.14	771,587,165.31	20,095,422.35	50,774,590.03	1,852,810,368.19
营业成本	285,980,452.69	516,475,982.32	176,491,323.47	30,381.30	30,892,106.90	948,086,032.88
利润总额	99,682,426.19	44,382,328.28	546,351,189.67	195,125,637.62	192,716,452.53	604,060,472.67
净利润	82,235,246.21	46,390,329.48	519,575,000.55	195,297,301.74	192,686,327.98	558,030,891.04
资产总额	1,675,517,842.47	4,668,450,140.24	10,319,838,788.76	2,265,507,375.57	194,007,675.22	18,735,306,471.82
负债总额	307,656,606.96	2,755,804,367.25	6,508,444,888.03	926,963,594.65	188,786,574.	10,310,082,882.37

52

3、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181.28	
3 个月以内	34,181.28	
3 年以上	5,418,438.25	5,418,438.25
5 年以上	5,418,438.25	5,418,438.25
合计	5,452,619.53	5,418,438.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2,619.53	100.00%	5,418,609.16	99.38%	34,010.37	5,418,438.25	100.00%	5,418,438.25	100.00%	0.00
其中：										
账龄组合	5,452,619.53	100.00%	5,418,609.16	99.38%	34,010.37	5,418,438.25	100.00%	5,418,438.25	100.00%	0.00
合计	5,452,619.53	100.00%	5,418,609.16	99.38%	34,010.37	5,418,438.25	100.00%	5,418,438.2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452,619.53	5,418,609.16	99.38%
合计	5,452,619.53	5,418,609.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和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18,438.25	170.91				5,418,609.16
合计	5,418,438.25	170.91				5,418,609.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山创电子有限公司	5,385,548.85		5,385,548.85	98.77%	5,385,548.85
禄丰县三源岭化工有限公司	32,889.40		32,889.40	0.60%	32,889.40
昆明市官渡区职业高级中学	34,181.28		34,181.28	0.63%	170.91
合计	5,452,619.53	0.00	5,452,619.53	100.00%	5,418,609.1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2,411,797.11	119,956,346.66
其他应收款	99,845,267.85	225,030,181.23
合计	172,257,064.96	344,986,527.8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73,497.89	44,173,497.89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38,299.22	28,238,299.22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544,549.55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72,411,797.11	119,956,346.6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73,497.89	1 至 2 年	子公司因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不及预期，资金偏紧，暂未支付股利	未发生减值，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收股利无回收风险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38,299.22	3 至 4 年	子公司因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不及预期，加之新增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暂未支付股利	未发生减值，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收股利无回收风险
合计	72,411,797.1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98,000,000.00	195,000,000.00
往来款	5,260,138.62	5,244,794.52
保证金及押金	1,518,000.00	1,513,300.00
代垫款	13,180.74	28,518,464.07
其他		2.94
合计	104,791,319.36	230,276,561.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98,093,906.83	223,883,258.59
其中：3 个月以内	14,231.66	123,883,258.59
3-6 个月	98,069,675.17	
6-12 个月	10,000.00	100,000,000.00
1 至 2 年	907,412.53	603,302.94
2 至 3 年	1,500,000.00	1,500,000.00
3 年以上	4,290,000.00	4,290,000.00
5 年以上	4,290,000.00	4,290,000.00
合计	104,791,319.36	230,276,561.5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91,319.36	100.00%	4,946,051.51	4.72%	99,845,267.85	230,276,561.53	100.00%	5,246,380.30	2.28%	225,030,181.23
其中：										
账龄组合	104,791,319.36	100.00%	4,946,051.51	4.72%	99,845,267.85	230,276,561.53	100.00%	5,246,380.30	2.28%	225,030,181.23
合计	104,791,319.36	100.00%	4,946,051.51	4.72%	99,845,267.85	230,276,561.53	100.00%	5,246,380.30	2.28%	225,030,181.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4,791,319.36	4,946,051.51	4.72%
合计	104,791,319.36	4,946,051.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6,380.30		4,290,000.00	5,246,380.3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300,328.79			300,328.79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56,051.51		4,290,000.00	4,946,051.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云南能投集团内（%）	云南能投集团外（%）
0-3 个月（含 3 个月）		0.5
3-6 个月（含 6 个月）	0.2	2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0.5	5
1-2 年（含 2 年）	1	10
2-3 年（含 3 年）	3	30
3-4 年（含 4 年）	5	50
4-5 年（含 5 年）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5,246,380.30		300,328.79			4,946,051.51
合计	5,246,380.30		300,328.79			4,946,051.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98,000,000.00	3-6 个月	93.52%	196,000.00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0,000.00	5 年以上	4.09%	4,290,000.00
大姚县发展和改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	2-3 年	1.43%	450,000.00

革局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4,109.59	1-2 年	0.86%	9,041.10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684.93	3-6 月	0.05%	101.37
合计		104,744,794.52		99.95%	4,945,142.4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05,007,927.13	0.00	4,705,007,927.13	4,561,041,975.47	0.00	4,561,041,975.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7,775,455.48	0.00	557,775,455.48	547,284,208.15	0.00	547,284,208.15
合计	5,262,783,382.61	0.00	5,262,783,382.61	5,108,326,183.62	0.00	5,108,326,183.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136,096,973.23						1,136,096,973.23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884,007,340.43						884,007,340.43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9,661,570.18		84,510,000.00				714,171,570.1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1,146,671.91						191,146,671.91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3,552,594.22		10,700,000.00				554,252,594.22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7,378,816.08		3,000,000.00				540,378,816.08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6,000,000.00				536,000,000.00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	31,0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00	

公司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698,009.42								76,698,009.42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3,761.72 ^{注1}					2,113,761.72	
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2,189.94 ^{注2}					2,642,189.94	
合计	4,561,041,975.47	0.00		143,965,951.66					4,705,007,927.13	0.0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宁云能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云南省盐业宜良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571,667.14				10,595,104.74						556,166,771.88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2,541.01				-103,857.41						1,608,683.60	
小计	547,284,208.15				10,491,247.33						557,775,455.48	
合计	547,284,208.15	0.00			10,491,247.33						557,775,455.48	0.00

	84,20				1,247						75,45	
	8.15				.33						5.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864.26	30,381.30		
其他业务	19,874,558.09		17,539,284.51	
合计	20,095,422.35	30,381.30	17,539,284.5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0,095,422.35	30,381.30			20,095,422.35	30,381.30
其中：						
光伏	220,864.26	30,381.30			220,864.26	30,381.30
其他	19,874,558.09				19,874,558.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095,422.35	30,381.30			20,095,422.35	30,381.30
其中：						
云南省内	20,095,422.35	30,381.30			20,095,422.35	30,381.30
云南省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0,095,422.35	30,381.30			20,095,422.35	30,381.30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00,000.00	144,173,497.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91,247.33	8,280,58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812.23	9,672,00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00,000.00
合计	200,523,059.56	165,626,087.5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3,44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94,258.93	主要为食盐储备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812.23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0,44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5,63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7,690.31	
合计	14,986,632.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6172	0.6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6009	0.6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满富

2024 年 8 月 29 日